
世界政治叢書

中國國際關係

張忠絨 著



世界書局印行

578.2
309
2

世界政治學叢書

主編者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博士
上海光華大學政治系主任

王造時

美國約翰霍布金斯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

張忠絨 著

中國國際關係



世界書局印行

華 N30.40-38

A233827

自序

本書中散文七篇，係作者應平津各校及學術團體演講而作。除第一篇世界政治與中國係由崔書琴先生筆記經作者修正外，餘六篇均係作者原稿。

書中各文既係講稿，故多有業已在平津報誌中發表者。惟各文脫稿時，間極不一致，有遠在一二年前者，現經作者增修，務使各篇所述概括最近情形。值茲國難期間，或亦留心我國國際關係者所樂閱覽。敢付剞劂，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元月一日張忠紱識

本書著者之其他著作

英日同盟

目次

第一章	世界政治與中國	一
第二章	中俄國際關係	三一
第三章	中英國際關係	五三
第四章	中美國際關係	八一
第五章	中日國際關係	一〇七
第六章	太平洋上之風雲	一三三
第七章	中國外交政策之商榷	一六三

第一章 世界政治與中國

從外交關係上講，有的國家支配世界政治，有的國家被世界政治支配。所謂支配與被支配當然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完全支配世界政治，也沒有一個國家完全被世界政治支配。立於支配地位的多是些內政修明武力充實經濟富足的強權。立於被支配地位的多是些弱小民族。立於被支配地位的國家在自己未富強以前當然不能反過來去支配世界政治，但是他卻不是連影響世界政治的能力都沒有的。這種國家既然受世界政治的支配，故此他的命運也多半由世界政治決定的。我們中國不幸而因政治腐敗，亂事頻仍，致在外交關係上立於受世界政治支配的地位。過去的命運固以世界政治為轉移，即未來的命運，在我們未能富強以前，亦必

將爲世界政治所左右。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有兩個問題：第一，在過去三十餘年中世界政治曾如何影響中國？第二，由目前的世界大勢推測，將來中國的命運究將若何？

列強在遠東鈎心鬪角互相爭競實自甲午戰後始。自甲午戰爭迄今，過去世界政治影響於中國的情形，可以分爲三期講：

第一期：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卽由中日戰爭至英法協定。在這一期中世界政治的焦點是英俄對抗（英俄對抗自世界政治觀點言之，始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或柏林會議以前）。

第二期：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卽由英法協定至歐戰終結。在這一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德對抗。

第三期：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三年，卽由歐戰終結至現今。在這一期

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美對抗。

在我們未討論上述三期中世界政治如何影響中國以前，我們應當先知道各國對華的基本政策。一國外交的實施可以分爲政策 (Strategy) 與政略 (Tactics) 二種。政策是根據一國自己切膚的利益定的，有固定的目標，故此不易改變。政略是爲實現政策而定的，故此可以更變，以應環境與時事的需要。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各國已往對華的外交政策同政略。

一、法國：法國在中國的行動多半是以他在歐洲的外交策略決定的。法國自從一八七〇年被普魯士戰敗以後，無時無刻不是在那裏預備復仇。法國既想復仇，他遂不得不竭力聯絡英俄日諸國，以免法國在國際間孤立。故此他不得不盡力維持與他爲友的各國彼此間的協定與聯盟。一八九一年法俄聯盟，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定，一九〇七年英俄與日俄間亦均成立協

定，一九〇二年英日聯盟——這些協定與聯盟限制了法國在中國的行動。因為法國要極力與俄國聯歡，故此自中日戰爭至日俄戰爭，甚至於直至一九〇七年，法國在中國與俄國絕對合作，助俄侵華。在這些年中，法國在中國的政策幾完全受他國的政策所左右，尤以受俄國的為甚。在華盛頓會議時，則法國與日本較為接近。法國在中國直至現在尚不能謂為有具體的政策；他在中國的外交策略直至現在尚是受他在世界政治中的整個狀況所左右。

二、德國：德國和法國相仿，在中國也沒有十分固定的政策，不過是——得機會便想討些便宜罷了。此種策略在一九〇七年以前尤為明顯。自一九〇七年及於大戰開始，德國因為與英法俄等國對抗，故在中國表同情於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大戰以後，德國因為注意於整理內部，故在遠東的權利

多已放棄。德國在今日在中國的地位已遠不如他昔日在中國的地位那般重要了。

三、日本：日本在中國的外交策略常因國際情勢不同而有變更。在中國戰爭以前，我們固不能說日本對於中國決沒有侵略的野心，然而我們卻也不能說日本已有固定的侵略中國的政策。中日戰爭以後，日本原想乘戰勝餘威在亞洲大陸上佔一立足的地方，故此強迫中國於締結馬關和約時割讓遼東半島。嗣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竟未能如願以償。是以日本痛恨俄國。因恨俄國，日本乃聯絡英國。因聯絡英國，日本遂不得不採取維持中國門戶開放的政略，而同時暫停在中國的侵略行動。及至一九〇四年日本戰敗俄國，日本乃於一九〇七年和俄國訂立關於商業漁業及東三省鐵路的協定。自此以後，日俄遂言歸於好，而共同侵略中國。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日

本乃藉此機會積極進行侵略。歐戰告終，英美日法於一九二一年訂立四國協定，以代舊有之英日同盟。日本爲時勢所迫，乃不得不在中國採取較爲緩和的政策。自一九二一年至現在，日本在中國的政策，時而緩和，時而積極，這全是以世界政治及日本國內政局而定的。在世界政治的形勢，尤其是英美間的關係利於日本的時候，日本在中國的政策就積極些；否則緩和些。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會議失敗，英美兩國間關係顯現裂痕，日本於是乃出兵山東，并高唱積極侵略滿蒙——是其明例。同時日本國內的政局亦有影響日本對華政策的能力。主張對華積極侵略的政黨或軍人操縱政權的時候，日本在中國的政策就積極些；主張對華緩進的政黨操縱政權的時候，日本在華的政策就緩和些。這種情形從近幾年來民政黨政友會同日軍閥的對華政策，和他們上台後的行爲可以看出。此次九一八事件更足以證明上面所說

的是不錯的。總之，日本在中國的政策是政治與經濟的侵略。自日俄戰後，日本在中國的這種政策向未改變；然而他的政略却因世界政治及日本國內政局的變遷常有更變——時而積極，時而緩和。

四、俄國：俄國在一八九四年以前，在中國已經就是以侵略爲目的的。一八九四年以後，中國爲日本戰敗，弱點完全暴露，俄國侵略中國乃愈益積極。直至一九〇四年爲日本所敗，俄國不得已乃於一九〇七年後和日本訂立協定，合作以侵略中國。一九一七年赤俄政府成立。在表面上，赤俄政府雖唱打倒帝國主義的高調，雖曾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以及其他帝俄時代俄人在中國所享之種種權利，但實際上則帝俄時代俄國侵得中國之重要利益，蘇俄政府迄未放棄，如外蒙及中東路等等。

五、英國：英國雖爲首先以武力強迫中國開放門戶之國家，然英國在

華之利益與政策偏重商業。英國在中國之利益與政策既偏重商業，故英國在華之基本政策爲贊助中國門戶開放與維持中國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但爲適應國際大勢與環境，英政府有時亦不得不變更其政略。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前，英國在華的政策爲絕對的贊助門戶開放與中國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一八九四年以後，俄法德三國在遠東合作以侵略中國，英國在此時處於孤立的地位，既無力堅持其在華之基本政策，爲抵制俄法德等國在中國之勢力起見，英國遂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在華之基本政策，而採取利益均霑政策。因爲德國租有膠洲灣，俄國租有旅順大連，英國乃租借威海衛，并以俄租旅大之期限爲英租威海衛之期限。嗣後復以法國租有廣州灣，英國乃強迫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擴充香港地界并得航行內河。及至一九〇七年英俄日俄等協定成立，歐洲局勢大變，英俄妥協而繼之以英德對峙。英國爲抵

抗德國計，勢不得不買日俄之歡心。英國欲買日俄之歡心。故日對俄兩國在中國之侵略政策採取相當的放任主義。直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後，英美漸趨合作，英國於是乃相對的放棄了日本的友誼，而在華復回到維持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政策。一九二七年英政府所宣佈的對華新政策就是根據於這種原則的。總之，英國在華之利益與政策偏重商業，是以英國在華之基本政策爲贊助中國門戶開放與維持中國的獨立與領土完整。然而以國際形勢之變遷，英國有時亦不得不採取他種政策，以適應一時之環境與狀況。

六、美國：美國於一八九四年以前，在中國僅有商業上的利益，及至一八九八年菲律賓與夏威夷併入美國版圖之後，美國在遠東始并有政治上的利益，而美國與遠東的關係亦日益密切。中日戰爭以後，美國因列強在華

競爭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有害於美國在華之商業，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乃毅然出而主張維持中國門戶開放，并徵列強同意。中國門戶開放原則本是英國早有的主張，美國提出後，英政府自然首先贊成。德俄法日義五國也都表示贊同——有誠意的，有非誠意的。一九〇七年英俄日俄兩協定成立之後，美國乃益形活動。前美總統塔虎脫（Tate）是時適為陸軍總長，遊歷遠東，在上海美商會中演說，明白表示美國在華的商業利益極大，為維持此種利益計，美政府決不能容任何國破壞中國的領土完整或違反中國門戶開放原則。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挪克斯（Knox）建議以東三省境內鐵路交由國際共管，嗣以日俄兩國政府反對，未克實行。然美國在華的積極行動則迄未稍止。自一九〇七年以至如今，美國在中國始終是主張維持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的。一九一七年的蘭辛石井協定雖與此原則

相反，然彼時美國正對德作戰，爲鞏固後防起見，美國不得不承認日本因地理關係在中國有特殊利益。這不過是一時權宜的政略，後來於一九二二年春已被取消。總之，美國在華的政策是維持中國的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美國在華的政策自一九〇七年至今是一貫的。

從上述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知道各國對華外交策略的梗概。法國在中國沒有固定一貫的政策，他在中國的政策是以他在歐洲整個的外交政策爲轉移的。德國在歐戰前在遠東亦沒有固定的政策，不過是一有機會便想討些便宜罷了。大戰以後，德國因注意於整理內部，刻間已無暇東顧。日本自日俄戰後，在中國的政策其目的是在政治與經濟的侵略。自日俄戰爭至今，日本在中國的這種政策向未改變。然而他的政略卻因國際大勢與日本國內政局的變遷常有變更——時而積極，時而緩和。俄國在中國的政策素主

侵略。革命以後，俄國在中國的政略已有變更，此後當不致再如帝俄時代之積極侵略中國。英國在中國的政略是贊助中國門戶開放與維持中國的獨立與領土完整。然有時因環境所迫，英國亦曾採用他種政略，例如利益均霑政策。美國在中國的政略和英國的相同，是主張維持中國的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的。美國在中國的政略自一九〇七年至今是一貫的。

我們知道列強在中國的外交策略之後，我們方可以進而研究世界政治在各期中曾經如何影響到中國的命運。

第一期：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中日戰爭至英法協定）在這一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俄對抗。

在第一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俄對峙。英俄兩國交惡的起因發源甚早。其後俄國侵略土耳其，英國袒護土耳其，畢斯麥出頭調停，開柏林

會議，修改了俄土條約，英俄兩國間之仇恨乃愈益深固，英俄對持之局面亦因以成立。一八九四年以後，英俄兩國間之衝突，除在近東與中歐外，復益以遠東之爭執，英俄對持之局面乃愈益顯明。故英俄對持之局面在此時已由近東與中歐擴展而至於遠東。

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英國在中國的政策是維持中國的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而帝俄在中國的政策是政治與領土的侵略。維持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和政治與領土的侵略是兩種迥然不同的政策，甚至於是對抗的政策。前者對中國較爲有利，後者對中國較爲有害。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產生兩種不同的可能：第一，英俄合作；或者英國放棄門戶開放原則而採取侵略政策，或者俄國放棄侵略政策而採取門戶開放原則。第二，英俄兩方保持對抗的狀態，均不趨於極端；英國不能實行絕對的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

完整政策，俄國也不能實行極端的侵略政策。如果第一種可能實現，英從俄則於中國不利，俄從英則於中國有益。如果第二種可能實現，則於中國相當的有利，讓我們現在來看一看過去的實際情形。

英國原本希望和俄國在中國成立一種諒解。一八九八年正月十七日駐俄英使得着本國政府的訓令，命他探詢俄國財政大臣維德（*Витте*）英俄兩國在中國是否有合作的可能。英國大使并建議謂，英俄兩國間諒解如能成立，英國政府盼望這種諒解不僅限於遠東，應及於英俄間一切懸案。在先，俄政府對此建議頗表同情，但謂須先解決英俄兩國在中國的爭執。英政府對此亦曾表示同意，并建議以黃河流域及黃河以北的地方為俄國的勢力範圍，以揚子江流域為英國的勢力範圍。俄國似已有同意的傾向，適在此時英國又在中國得着許多政治與商業的權利。英德兩國聯合借給中國的

借款也簽了字。俄皇遂以此爲口實，拒絕和英國繼續交涉，英俄交涉因以停頓。英俄交涉既已停頓，是英俄合作以侵略中國之計劃終不果行。英國放棄原有政策而與俄國合作之計劃既不果行；而俄國放棄其在華原有之侵略政策以遷就英國，以當時之情形論之，尤難實現。蓋俄國當日在國際間之地位極爲良好，法爲俄之同盟國，而德復與俄頗表好感。英國在當日則處於孤立之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方英國不能與俄合作侵略中國；一方俄國不肯從英採取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是以我們在上面所說的第一種可能不克實現。能實現的只有第二種可能。現在讓我們看一看第二種可能實現的經過的實在情形和它對於中國的影響。

英俄間之交涉既已失敗，英國殖民地大臣張伯倫 (J. Chamberlain) 乃於一八九八年二月開始與駐英德使進行交涉英德同盟。德皇威廉主張以

英德同盟併入德奧義三國聯盟，復邀約日美兩國加入。英德交涉中經兩年，卒未成立，蓋因德皇與德相休羅（Von Bismarck）均無誠意，不願因保衛英國在遠東的利益而傷俄國的感情。英國與俄合作及聯德以抗俄之政策既均失敗，英政府不得已，乃採取利益均霑政策。結果，一方俄國在中國不能盡量施行其侵略政策，一方英國亦不克維持其原有之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之主張。

總之，在本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俄對抗。在這種情形之下，有兩種可能。如果兩國合作，英從俄而共同侵略中國則於中國不利，俄從英而採取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主張則於中國有益。如果兩國不能合作，互相牽制，則英既不能實行徹底的中國門戶開放主義，而俄亦不克實行絕對的侵略政策；其結果於中國則比較有利。過去的事實是英俄未能合作。英欲

聯俄而被拒；以俄從英，尤難實現。因此兩方均未能放棄自己的政策，而同時亦未能充分的實行自己的主張。結果中國因以避免了強俄任意蹂躪與瓜分的危機。故此我們認爲世界政治在這一期中對於中國是比較有利的。

第二期：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八年（英法協定至歐戰告終）在這一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德對抗。

在第二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德兩國對抗。英德兩國對抗的形勢在一九〇七年以後最爲明顯。在未討論英德對抗如何影響中國以前，讓我們先看一看英德兩國爲何對抗，對抗的形勢如何。

在一八九八年以前，歐洲已經有兩派同盟：一派是俄法同盟；一派是德奧義三國聯盟。英國在先雖已知道自己是處在孤立的地位，然而尙未以這爲危險。一九〇〇年德皇威廉在德國上院中演說，謂德國的海軍至少須與

世界上最強的海軍平等，意義中所指的當然是英國。英國的傳統政策是保持海上的霸權。現在德國要和英國在海上爭霸，英國自然非常注意而思所以預防。同時英德兩國在商業上的競爭也很激烈。英國政府於是乃漸感孤立的危險，而思採取聯盟政策以代替歷來的孤立政策。當時在歐洲有兩派聯盟互相對抗，已如上述。英國在先原猶豫於兩者之間。及一九〇二年取捨始大致決定。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定成立；那就是說英國已經決定和法俄合作而與德國對持了。

俄國爲什麼在先拒絕和英國合作而現在又和英國言歸於好呢？這有種種的原因：第一，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俄國爲日本所敗，俄國在遠東已不復如前能持其頑強不化之態度。第二，日俄戰後，俄國的視線復由遠東而移到歐洲。在歐洲，俄奧爲世仇，而德奧爲同盟國。德國絕不願犧

牲奧國的友誼以遷就俄國。故俄國如仇視奧國，自亦不得不仇視德國。因上邊的兩種原因，故英俄協定乃能於一九〇七年成立。

日本戰敗俄國之後，不願與俄國結爲世仇，故此於波次瑪斯和議時曾一再退讓。日俄戰後，日本已一躍爲頭等強國，在太平洋上的軍權亦漸次膨漲，因而引起美國人的反感。日本顧慮到這一層，故此於一九〇七年與法俄二國訂立協定。自此以後，日俄二國遂合作以侵略中國。一九〇九年美政府建議東三省鐵路「中立」，此建議實促成日俄二國作進一步之結合，於一九一〇年訂立日俄第二次協定。

一方面有德奧義三國聯盟；另一方面有英法，英俄，日法，日俄四協定。德國站在一邊；英國站在一邊——英德對抗形勢於以成立。

英德對抗形勢既已成立，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產生兩種可能：第一，英

德合作；第二，英德不能合作。如果第一種可能實現，則德將從英採取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政策，是於中國有利。如果第二種可能實現，則英將因國際大勢而暫放棄其在中國原有之政策，以遷就日俄二國，以買日俄二國之歡心，以便抵抗德國，是於中國有害。讓我們現在看一看過去的實際情形。

英國傳統的政策是稱霸海上，藉以保衛英帝國之安全。德國現在一方擴充海軍，欲與英國爭霸海上；一方擴展工商業，以與英國在經濟上抗衡。英國目睹這種情形，不能不防患於未然，是以一方聯絡法國，以便遇事請其幫忙，一方交歡日俄二國，以減少英國在遠東的敵人而保衛印度的安全。英國苟欲聯絡對中國採取侵略政策的日俄二國，英國自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在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政策。

一九〇七年前德國在中國原無固定的政策，不過是一有機會便想得

些便宜罷了。是以德政府於一八九五年與法俄聯合迫日還遼。一八九八年佔據膠州，強迫中國租借，並將山東省劃爲自己的勢力範圍。及至一九〇七年，德政府見英法、英俄、日法、日俄四國協定成立，德國在遠東陷於孤立的地位，於是乃竭力拉攏美國，并贊助美國在華之政策。

英德兩國在中國既無合作的可能，則上述兩種可能中所能實現的只有第二種可能。英國主要的目標既是在保衛英帝國的安全與顧慮英帝國整個的利益，則英國爲抵抗德國計，自不得不聯絡日俄法三國。日俄既已合作侵略中國，法國在華亦傾向於侵略，英國誠欲聯絡日俄法三國，勢不得不暫時相當的放棄其在華原有之政策，以遷就日俄法三國。英國在華之利益偏重於商業，而在他處之利益則有關於帝國之安全，無惑乎英政府甘願暫時放棄其在華之政策以遷就日俄法三國。是以自一九〇七年至歐戰告終，

英國在華採取旁觀態度，對日俄二國在華之侵略不加干涉，對於美國政府在華之政策亦不肯予以援助。歐戰期中，首先承認日本得繼續享有德國戰前在山東省境內之權利者實為英國。當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之時，駐華英使朱爾典復勸中國政府應允，不可以武力抵抗。一八九九年四月英俄曾經換文，俄國承認揚子江為英國建築鐵道範圍；而日本於其所要求之二十一條中規定中國應允將由武昌至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築權給予日本。此種規定本與一八九九年之英俄換文相衝突，但英政府并未提出抗議。蓋英政府以德事方急，自不肯因此而傷日本之感情。直至歐戰告終，巴黎會議時，英政府之態度尚復如此。

總之，在本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德對抗。在英德對抗情勢之下，英德如能合作，在中國採取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政策，則於中國較為有

利；英德如不能合作，而英國暫時放棄其在遠東之政策以遷就日俄；則於中國有害。過去的事實是英德未能合作；因此英國遂暫時放棄其在遠東之政策，以遷就日俄。是以中國因之而蒙其害。故此我們說世界政治在這一期中對於中國極爲有害。

第三期：自一九一八年至現在，在這一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美對抗。

在第三期中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美對抗。在第二期中英德對抗之主因原爲德國在海軍上與商業上欲與英國爭雄，致引起英人嫉視，而造成英德兩國對抗之形勢，終出於戰爭之一途。歐戰告終，德國之勢力既消，不謂美國竟取而代之。一九一九年七月浩斯（Colonel House）在他致威爾遜函中說：『我一到英國似乎就覺着有一種反對美國的空氣。……英美兩國

間的關係頗似戰前英德兩國間的關係。』英國之所以反對美國的理由，仍不外戰前英國反對德意志之理由。蓋戰後之美國代德意志而興，在海軍上與商業上與英爭雄。美國戰前之海軍居第三位，與居第二位之德國之海軍尚相差甚遠。美國戰後之海軍則已躍居第二位，距英國之海軍相差甚近。戰前美國尚為負債之國家，出口物以食品與原料為大宗。戰後美國之經濟情形則已浸浸乎將駕英國而上之，大戰前後英美之出口量可為明證，今試將大戰前後英美德三國之出口量列表比較如左：

英美德三國大戰前後出口比較表

	一九一三	一九二七
出口量單位 百萬美金	二五六六	二四四七
對世界貿易 之百分比	一三·九	一一·三

美國	二四四八	一三·三	四七五八	一五·六
德國	二四〇三	一三·一	二四二八	八·〇

在海軍上與商業上美國既已於戰後代替戰前之德意志而與英國爭雄，是以招英人之忌，而成對抗之局勢。

在英美對抗之局勢下亦有兩種可能：第一，英美協調，以和平方法解決兩國間之一切爭執；第二，英美對抗，或竟出於戰爭。如第一種可能實現，則於中國有利。蓋英美兩國在華之政策相同，均為贊助中國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英美合作，則在華採取侵略政策之日本不得不稍稍斂跡。如第二種可能實現，則於中國有害。蓋英國如不能與美國合作，則必將襲戰前之故智，聯絡日法等國，以抵抗美國。苟英國聯絡日法等國，則英國必又將效法戰前英國在華之政略，暫時放棄其在華原有之主張，以遷就日法等國。

在兩種可能之實現尙未判明以前，日本在華之政策必將視英美兩國之關係爲轉移。英美接近，則日本在華政策將趨緩和。英美疏離，則日本在華政策將主急進。自歐戰迄今，可用以資證明之事實甚多。在華盛頓會議期中，英政府爲聯絡美國而相當的放棄日本之友誼，取消英日同盟而爲英美日法四國協定。故自華盛頓會議後，日本在華之政策漸趨緩和；歸還膠州，乃其明證。及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海軍會議破裂，英美兩國間感情漸成惡化，日本在華之政策於是又復積極；一方宣傳英日同盟復活，一方出兵山東，造成濟南慘案。

總之，在第三期中世界政治之中心問題爲英美對抗。英美合作，則於中國有利；否則於中國有害。在二種可能之實現尙未判明以前，日本在華之政策多視英美兩國間之關係爲轉移。英美接近，則日本在華之政策較爲緩和，

因以有利於中國。英美疏離，則日本在華之政策較爲積極，因以有害於中國。

★ ★ ★ ★ ★

自一八九四年迄今世界政治對於中國的影響已如上述。現在讓我們討論，由目前的世界大勢推測，中國將來的命運究將若何？

自戰後以至於現在，英美之對持局面尙未更改。將來英美兩國或將合作，或終將出於戰爭，殊非吾人此時之所可逆料。然作者殊敢斷言，英美如能合作，則英美兩國素日在華主張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當可實現，而在華採取侵略政策之日本自不能不有所顧忌。如是則當於中國有利。英美如不能合作，則英國必將襲用其戰前在華之政略，放棄其在華原有之政策，以買日本之歡心，甚而至於復與日本締結同盟。如是則當於中國有害。故此由目前的世界大勢推測，中國未來之命運，在中國未能富強自衛以前，當視英美

兩國間之關係爲轉移，以定其吉凶。

★ ★ ★ ★ ★ ★ ★ ★

總之，在過去的數十年中我們國弱民貧，政治不修，武力不充，故此立於受世界政治支配的地位。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世界政治之中心問題爲英俄對抗。英俄未能合作，以致英俄兩方在中國均不能澈底實行其主張與政策。中國因以得避免強俄之侵略與瓜分之危機。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英德對抗。英德未能合作，以致英國在中國不得不放棄其原有之主張，以遷就日俄。中國因以蒙極大之損害；二十一條之案件卽其明證。自一九一八年至現在世界政治之中心問題爲英美對抗。在英美兩國間之關係未能判明以前，英美接近，則日本在華之政策較爲緩利；英美疏離，則日本在華之政策較爲積極。以目今之情形而論，英美兩國

將來之關係殊非吾人此時之所能逆料，惟吾人此時之所敢斷言者，則英美合作當於中國有利，否則當於中國有害耳。「一九一八」事件後，日人之敢於斷然前進者，英美二國之未能竭誠合作，要亦爲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章 中俄國際關係

中俄國交的起源，遠自元初。元太宗九年，拔都（元統帥）率兵入俄羅斯；十年，破物拉的迷爾城，屠廓在爾斯科城（莫斯科東）。「自是俄羅斯泰半遂受蒙古人之統轄；至元亡，猶仍舊制。一千四百八十七年（明成化十四年），莫斯科大公伊萬三世始與金黨汗絕（元將拔都所創立之汗國）。」此後俄羅斯歷代多有英明之主，銳意圖強，統一俄羅斯，蕃屬西伯利亞，其勢力漸及於黑龍江。時清已入主中原（清室定鼎北京在一六四四年），國勢方強，清俄之衝突，遂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清帝決議用兵，以都統彭春爲統帥。一六八五年大破俄人於雅克薩城。以荷蘭人之調停，訂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中俄之新關係，實肇

於此約。清室與歐西各國訂約，亦以此約爲始。

自尼布楚條約迄今，凡二百餘年，中俄之關係屢經更變。吾人爲便於討論計，可別之爲五大時期。

第一期，自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至一八四七年：自一六八九年至一八四七年中，俄國在中國之目的在於通商。在此時期中，俄帝曾數遣使至北京，其目的終不外中俄境界之劃分，及要求通商之便利。一六九二年彼得大帝遣使 *Evert Yabrant Ides*（原籍德人）至北京交換尼布楚條約，并要求通商上之利益^{〔三〕}（*Ides* 於一六九四年二月離北京）一七一九年彼得大帝復遣使 *Ismaylor* 至中國。其秘書 *De Lange* 留北京，代表俄政府，閱十七月始返^{〔四〕}。一七二七年俄政府復遣使 *Count Sava Vladislavich* 至北京，得締結恰克圖條約（雍正五年）。未幾，俄后喀德鄰復遣 *Kropotov* 至中國訂立副

約。一八〇五年俄政府復遣使 Count Golovkin 至北京，以爭入朝之禮儀，未至北京而返。翌年，俄商船始至廣州，求互市。

自一六八九年至一八四七年，俄政府之目的，在求與中國互市，希獲得商業上之便利與利益。一六八五年雅克薩戰敗之後，俄人懾於清庭之軍威，凡百餘年，未敢有異志。且俄方有事於西方，無暇東顧。故屢次來華之使臣，其目的只限於請求通商上之便利與利益而已，初固未嘗蓄有領土侵略之野心。迨鴉片戰後，清庭之弱點漸露（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二年）繼之以太平天國之騷亂（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五年）俄政府知有可乘之機。加以俄方不得志於西方（俄爲英，法，土耳其，撒丁聯軍所敗，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極欲於東方占一海口。適俄帝於一八四七年封 *Muraviev* 爲西伯利亞總督。彼遂積極進行其侵略計劃。於是中俄之關係，遂入於作者所謂之

第二時期。故至一六八九年至一八四七年爲中俄互市時期。

第二期，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九五年：一八四七年木喇福岳福 (Marshev) 被命爲西伯利亞總督。木氏受命之後，卽建議在黑龍江下流尋一海軍港，遂遣將出發，於是年秋至尼古來斯克 (Nikolaevsk) 遂佔有之。木氏既決計拓關疆土，乃在西伯利亞編練新軍，屢遣將東下，察看地勢，極言中國可欺狀。適哭米安 (Crimean) 戰事起，木氏乃極言經營西伯利亞防守之不可緩。木氏既獲得俄帝之信任，乃銳意進行，卒於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乘英法聯軍戰役之際，迫清黑龍江將軍奕山與訂中俄愛琿條約。我國割讓黑龍江左岸地約二百四十萬方里與俄。二年後，依北京中俄續增條約之規定，復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凡九十萬三千方里與俄。俄政府之野心猶未足，復乘新疆回教徒之亂，佔據我伊犁，而迫清庭與訂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中俄改

訂條約（光緒七年）

總之，在此時期中（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九五年），俄國不得志於西方，在西方終未獲入海之道。哭米爾戰後，俄人在西方求得一海港之雄心已成泡影，遂不得不轉轍東向。適我國多故，外則一敗於英（鴉片戰役，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二年），再敗於英法之聯軍（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〇年），內則有太平天國之亂（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五年），國內之腐敗情狀已盡情暴露。故俄人得利用此時機，肆其侵略，減削我疆土，如黑龍江以北，如烏蘇里江以東，如新疆等等，然猶未能及於我內地也。甲午戰後，一方則中國之積弱已顯露無遺，一方則日本崛起，大有稱雄東亞之勢。俄人既已轉轍東向，自不能聽日人役屬中國，而為俄人東向之阻力，故俄人侵略中國之心，遂以益急。甲午戰後，中俄之關係，因上述種種之原因，遂入於第三時期。甲午戰前，俄

人雖已侵略我邊疆，但尙未敢窺伺我內地。且每次之侵略，多因有隙可乘，乘機漁利。其侵略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也，則以我國方有洪楊之亂，及英法聯軍之役（英法聯軍之役，俄國固知英法之不擬久居北京，遂出爲調人，以市恩於清庭，而得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爲酬報。）其侵略我新疆之邊陲也，則以我方有回教徒之騷亂。故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九五年爲俄對華竊盜時期。

第三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鴉片之戰，洪楊之亂，英法聯軍之役，新疆回徒之叛——凡此種種，均足以暴露清庭統治之無力，軍威之不振。且每一交涉，每一糾葛，卽與俄人以可乘之機。矧在此時，俄已改轍東向，謀得一入海之口，故中國遂不得不爲俄所侵凌。然在此時期中，中國之積弱猶未如甲午戰後之暴露無遺，俄人尙有所畏。故當木喇福岳福佔有尼古來斯克

之時，俄人中尙有主張退出該地，以免與中國發生衝突者。^[五]且俄人對華之侵略政策，在此時期中，猶未具體化，其行爲尙止於竊盜漁利而已。其於侵略中國之整個計劃，尙屬缺如。

一八九四年，中日二國不幸以朝鮮之故，而入於戰爭之一途。中國之海陸二軍幾全歸於盡。甲午戰前之外戰，多係局部戰爭。如鴉片之戰，如英法聯軍之戰，如諒山之役，中國固未嘗全部動員。且交戰之國，又皆久已稱雄歐洲者。故中國雖敗，其國威猶未完全喪失（甲午戰前，英朝野尙有主張中英同盟以抗俄者，足徵當日吾國之國威猶未完全喪失。）甲午之戰，所與戰者，爲亞東之一小島國，且素不爲人所重視者，卽我國亦素輕視之。及戰時，吾國幾竭全國大部可用之兵力，竟未獲一大勝。自是而後，中國之腐敗軟弱，始盡暴露於世。自是而後，俄國侵略中國之政策始具體化。

一八九五年，中國屢敗之餘，遂不得不求和議。和議既成，日人迫我割讓遼東。俄人方私幸中國之無能，俄國可繼起以執東洋之牛耳，極不願日人伸其勢力於亞洲大陸，以爲俄人侵略中國雄據東亞之阻力。乃約法德二國出而干涉，歸還我遼東，且可爲異日取酬於我之張本。

三國干涉之前，俄國雖曾侵略我國之疆土，但尙無積極具體侵我內地之政策。三國干涉之後，俄人侵我之政策始積極具體化。當是時，俄國之主張侵略我國者，分二派。一派主張經濟侵略，以鐵路商業之政策，使東三省無形中入於俄羅斯之版圖。一派則主張以軍事政治之力，強佔我東省。前者之領袖爲維德（Vitte）。後者之領袖爲軍界人物。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俄國對華之行動卽足以表現此兩派政策之互相消長。一八九六年之中俄秘約，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俄人之佔據我東省，及日俄之戰，均爲軍人

派政策之表現。至於一八九一年開築之西伯利亞鐵路，及一九〇二年俄政府之允許退出東省，均爲維德派政策之表現。

總之，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爲俄國積極侵略我國之時期。其政策雖有不同，或主經濟鐵道，或主武力政治，而其侵略我國政策之積極具體化則一。是以一八九六年，挾歸還遼東之德，乘李鴻章使俄之便，迫訂中俄秘約，爲日後侵略我東省之張本（俄築鐵道於東省，亦本於此約）。一八九八年，步德國租借膠州之後，強迫我租借旅順大連。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乘拳匪之亂，出兵佔我東省。在此時期中，俄國已不復如昔時之竊盜漁利而已，已一進而爲刼掠之舉。及日本出而干涉，乃有日俄之戰（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戰爭之結果，俄竟爲日所敗，其刼掠中國之行爲遂不得不稍事更張。中俄之關係因之遂入於第四時期。故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

爲俄對華劫掠時期。

第四期，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前，俄政府意欲獨吞中國，不令日人染指。故於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卽出而干涉。聯法德二國，以迫日本還我遼東。在俄政府之意，以爲兩雄不并立；俄國如併吞中國，決不能聽日人伸其勢力於亞洲大陸。日俄在華合作，在此時俄政府之意，以爲決不可行。且俄政府素輕視日本，以爲屏斥日人於中國境外，當非難事，實無與之在華合作之必要。加以法之協助，德之慫恿，遂以爲中國終將爲俄人獨據之外府，故於一八九六年挾李鴻章訂中俄戰守同盟之約。一九〇〇年出兵東省，置日英美三國之抗議於不顧。及日人提出以東省爲俄人勢力範圍，朝鮮爲日人勢力範圍，兩不相犯之條件，俄政府尙以爲東省固俄之勢力範圍，卽朝鮮俄亦不能退出，卒不許日人之請求，以致

有日俄之戰。不謂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戰爭之戰勝國，竟非俄羅斯，而爲聶爾三島之日本。

俄既見敗於日，國力已受重大之損失，加以內部之革命思潮與日俱進。俄欲爲報復之舉，必非獨立所能奏效。加以英日之國交方密。俄以獨力抗日，已感不支。今欲戰勝英日二國，更非戰敗後俄國之夢想所能幾及。俄誠欲抗英日二國，勢不得不求援於他人。法雖爲俄之同盟國，但法此時與英已有協定（一九〇四年）欲法助俄攻英，爲勢所不能。況日俄戰後，法政府已悟前此助俄開發遠東之計劃非是，徒減損俄人在歐洲之實力。法之與俄同盟者，原欲藉俄之力，以與德意志抗衡。今助俄開發遠東，而使俄在歐洲之力減損，於法極爲不利。故俄欲抗英日，而求援於他國，法政府之不肯與以助力，固可斷言。

法既不肯助俄開發遠東，啓釁英日，綜觀世界各國，能助俄與英日抗衡者，厥爲德國。三國干涉還我遼東之事，德意志與焉。日俄戰前，德皇威廉曾屢次對俄表示好感，願與俄以相當助力，并慫恿俄政府與日宣戰。日俄戰爭期中，德國又曾與俄以相當軍事上之便利。且英日稱霸遠東，亦非德國之福，故德皇亦曾極力說俄皇以合作。似此，苟俄德二國之利益僅限於遠東，則俄德之結合，必已成歷史上之事實。第俄德二國之利益均不僅限於遠東。其在遠東之利益固可結合，但二國在西方之利益則衝突極甚。德國之大德意志政策如克實現，則俄國無復有西向進展之望。且巴爾梯克海（Baltic Sea）及地中海門戶之鎖鑰，將操於德人之手。俄人西向入海之門戶將爲德人所阻斷。加以法德爲世仇，阿爾撒斯羅云二省一日不歸法，則法人雪恥之心一日不死，而法德之合作終將無望。法俄同盟在一九〇五年時（日俄戰後）已有

十餘年之歷史。在此十餘年中，法政府亦極能盡其同盟國之義務。今棄法而聯德，不惟於理不合，即權其利害，俄政府亦雅不欲爲。如兼聯法德，則法德二國苟不幸而出於衝突，相見以兵，則俄政府將助德乎，助法乎。助法，則有背與德同盟之義務；助德，則有背與法同盟之義務。中立，則與德與法同盟之義務，兩者兼背。此俄政府之所以躊躇而終不敢與德訂同盟之約也。

俄既不能獨力以抗英日，又不能獲他國援助，以洗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戰敗之羞，遂不得不更求其次，以期在華之勢力不致爲人剷除罄盡。其次維何，曰交歡英日，與日人共同侵略我國是也。

日俄戰爭之前，日政府即已屢欲與俄爲和平之協定。日俄之役，日本雖倖獲勝利，但危險特甚。日政府雅不欲再爲此危險無益之戰爭。且戰後之日本，國債之數額已甚大。日俄和議後，日政府并未獲得賠款。戰後之日本，欲償

還其債額，舍休養生息外，殊無他法。且日人侵略之對相，本爲中國。日俄敵視，則二國在華之利益，將均蒙其害。合作，則以中國領土之大，財物之豐，日俄二國均可獲得厚利。此日政府之所以極願與俄合作也。

俄人既不能獨力以抗英日，又不能得他國援助，致不得不俯首以交歡英日，期其在華之勢力不致爲人剷除罄盡。日政府復以種種原因，極願與俄合作。故有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協定（距日俄戰後僅二年），爲二國此後合作之張本。其後，因美政府之提議，東省鐵路國際共管，而有一九一〇年之協定。因中國之革命，與革命後在國際間發生之影響，及英美之態度，而有一九一二年之協定。因歐戰期中國際大勢之變化，而有一九一六年之協定。其內容不外規定日俄兩國彼此不相侵犯，合作以侵略我國。其結果，則日人之勢力伸入南滿與內蒙，寢至於我內部，而俄人之勢力，則在北滿與外蒙，及我西

北邊陲。故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俄人在北滿與外蒙之勢力，日臻鞏固。及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起，中俄之國交因之遂入於第五期。

總之，自一九〇五年以後（日俄戰後），俄不復能肆其雄心，獨吞中國，遂不得不與日合作。加以日俄戰後，俄復易轍西向。西向之結果，終不免與德奧衝突，致俄政府東向進展之雄心，自亦不得不因之稍戢。况俄既定策與日合作，自亦不能如日俄戰前之雄視東亞，惟我獨尊，其侵略中國亦自不能如昔時之積極。是以此時期中，俄人之活動多限於北滿與外蒙。故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為俄與日合作侵略中國時期。

第五期，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政府成立，繼之以蘇維埃政府。蘇維埃之政治制度既迥異於帝俄政府，其外交政策亦因之以異。革命後之俄國勢成孤立，乃不得不向外宣傳其主義。一方固由其

信仰使然，一方亦欲藉以張俄政府之聲勢。歐陸之國家，內部大都粗安，人民知識亦交高，宣傳破壞，殊不易着手。東方之國家，如波斯，如土耳其，如中國，其內部政治經濟之基礎，本未穩固，人民之智識又甚淺陋，加以多為農業之國家，均感有外力壓迫之痛苦，在其境內，較易宣傳。是以蘇維埃政府於其國內情狀稍形鞏固後，即積極進行此項計劃。

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俄政府曾兩次聲明放棄俄帝國政府在中國享有之一切權利，以交歡於我國人民，且藉以邀我國承認其政府。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成立，於是蘇維埃政府與中國之國交，乃正式開始。自一九二四年迄今，中經寧漢分裂，中俄絕交，與中東路之爭執，蘇俄對中國之政策，固無大變更。表面上，蘇俄固曾自行放棄帝俄在華享有之種種權利；而實質上，則所放棄者，類皆徒具虛名之利益而已。如租界，如領判權等等，自俄國革命

後，赤俄人民固未嘗能一日享受，曷若宣言放棄，以博中國人民之好感，與中國政府之承認，至於帝俄在北滿與外蒙之利益，蘇俄政府固未嘗放棄。以言外蒙，則今日之外蒙，實際上，無異隸屬於蘇俄。以言北滿，則因中東鐵路之交涉，俄政府竟不惜出兵擾我吉黑二省，交涉遷延至今未決。謂蘇俄政府欲使中國蘇俄化，以實行其抵抗英美等資產國家及使世界蘇俄化之政策，則是。謂蘇俄果能一變往日以國家利益爲前提之外交，而使外交純粹道德化，則否。

總之，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三年，在此時期中，蘇俄以政府制度變更之故，其外交因之亦變。以農工爲基礎，以主義及階級革命相號召之蘇俄政府，自不得不向外宣傳，以期抵抗英美等資產國家，并使世界蘇俄化。於是乃利用東方被壓迫無智識之民衆，以爲其宣傳之對相。因欲宣傳，遂不得不見

好於彼輩。故對華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有放棄帝國政府在華所享受種種權利之宣言。但俄國在外蒙與北滿勢力之基礎，終不肯捨棄（「一九一八」後，日本侵入北滿，蘇俄竟不抵抗，此爲另一問題）故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三年爲俄對華煽誘時期。

★ ★ ★ ★ ★

總觀上述，中俄間近世國際關係，實始於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條約。自一六八九年至一八四七年，俄方有事於內部之革新，及歐陸之爭執，且懾於中國之軍威，故未敢窺我邊境。是以在此時期中，中俄間之關係，止於互市而已。一八四七年後，俄以不得志於西方，適中國新當鴉片戰後，國勢已衰，復繼之以英法聯軍及太平天國之亂。俄以有隙可乘，加以木喇福岳福爲西伯利亞總督，銳意進取，故侵略我邊疆。乘英法聯軍之際，迫我割讓黑龍江以北，烏

蘇里江以東之地。乘回教徒之亂，佔據我伊犁，以迫清庭與訂一八八一年之中俄改訂條約。然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九五年，在此期中，俄政府之行爲，猶止於竊盜而已。中日戰後，中國之積弱畢露無遺。加以三國干涉之便，俄遂積極東向侵略。因之而有一八九六年之中俄秘約，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俄人之強佔東三省。故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俄政府之行爲，已由竊盜時期，而入於劫掠時期矣。日俄戰後，俄既無復仇之力，遂不得不降而與日合作。適歐陸之風雲已日漸顯明，俄之實力亦不克與日人在華爭雄長。故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帝俄政府不得不出於與日合作侵略中國之一途。一九一七年後，蘇俄革命政府成立。其宣言雖謂放棄俄帝國在中國享有之一切權利，而實則多爲空言，以冀博得我國人之歡心，而遂其煽誘之私願。彼實未能盡變往日以國家利益爲前提之外交。故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

三三年爲俄對華煽誘時期。

俄本爲一後進國。元初爲蒙古人征服統轄，故其文化習俗多近於東方。自彼得大帝更法維新以後，國勢始強。暨乎十八世紀晚年，拿破崙稱霸歐陸。歐陸之國，其始終未爲法所屈服者，厥爲俄國。自是而後，俄始嶄然露頭角。維也納會議後，俄英二國成對峙之局面。奧米安戰後，俄人西向之志不得逞，遂改轍東向。中日戰後，中國之積弱既現，與俄以可乘之機，俄乃積極進行其東向侵略之計劃。日俄戰後，因種種之關係，乃不得不與日在華合作。一九一七年後，俄國之政治制度既已大變，故其對華之外交政策亦因以更張。

註一 見元史譯文證補。

註二 見東邦近世史。

註三 見 E. Y. Ides, *The Three Years, Land Travels of His Excellency E. Y. Ides*

form Moscow to China, P. 52.

註四 歐 De Lange, Journal of Residence at Peking.

註五 貝 Vladimir, Russia on the Pacific and the Siberian Railway P. 185.

第三章 中英國際關係

與中國發生關係較遲，而其關係所及，影響至爲重要者，厥爲英國。在歐洲文藝復興後，首先從事商業，稱霸海上者，曰葡萄牙，曰西班牙，而英國不與焉。及一五八八年英人殲滅西班牙之無敵艦隊後，英人始稱霸海上。一五九六年英女皇伊利撒伯始致書中國，請求通商。一六三七年，竟以通商之請求未遂，與我虎門守將應戰。此後遂在我沿海貿易，商船所至，遍經我寧波、澳門、台灣、廈門、舟山等處。後復兩次遣使人北京（一七九二年及一八一六年），希獲得通商上之便利。及和平之策失敗，遂決以武力威逼中國，以達其目的。故不惜於一八四〇年藉中國嚴禁鴉片之機會，與中國以兵戎相見。及中國戰敗請和，乃與英人爲城下之盟。其盟約卽吾人所熟知之中英江寧條約是

也（一八四二年）是約也，開我國八十餘年來不平等條約之始，亦即中英兩國正式發生關係之始。

自海道來華與中國首起衝突之國家，自爲英國。而其所以然之原因，則不外乎下列二者：一曰英國在中國之商業最盛，二曰英國之國力最強。蓋此時在中國沿海經商之國家，其商業之繁盛，未有如英帝國者。英國在中國欲發展其商業，欲保全其商業上已有之領袖地位，自不樂受當日中國政府對於洋商之一切限制。英帝國在中國之商業既較他國爲盛，故因中國之限制，英帝國所受損失，亦較他國爲大。加以英國爲海上霸主，國力最強，爲保存其國家之威望計，他國之所能忍受者，英國亦不能忍受。其最顯著者，如一八二一年英人之不肯交出凶犯，^三一八三四年拿破爾（Lord Napier）之爭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三故至一八四〇年，終有中英戰爭。

鴉片戰後，中英之關係至今歷九十餘年，約可分爲數期述之。

第一期，自江寧條約至一八六〇年鴉片之戰，原爲英帝國之商業及威望（Prestige）而戰。戰後，兩國訂立中英江寧條約。其有關於英帝國之商業及威望者如下：

（一）中國開放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中國准英人帶家屬居住。英國並得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列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二）中國『准將香港一島給與英國。』

（三）中國應秉公定進口出口貨稅則例，『以便英商按例交納……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

稅關，不得加重稅例，祇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四）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戰後之英國獲得五口通商之規定，復得香港爲根據地，且又得稅則之釐定，與夫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此等規定，在向以閉關之中國視之，已以爲實出於迫不得已，開中國外交之新紀元。然自素以商業稱雄於世，習於歐西近代國交之英國視之，則中國之門戶，雖完全開放之旨尙遠，而英國在華商業所受之限制，亦未能完全解除。矧鴉片戰後，中國對於江寧條約之規定，并未能完全履行。故自江寧條約至一八六〇年，英政府之目的，即在使中國之門戶完全開放，英國在華商業所受之限制完全解除。而中國之態度，則以爲條約之規定，純係英人以武力取得，不惟不欲再與英人以他種商業上之利益，即江寧條約中所給與英人之利益，亦以能不履行爲佳。

江寧條約成立後，中英兩國之觀點，既如此懸殊，是兩國間第二次之衝突，殆爲時間問題。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中英兩國終以亞羅船案件爲導火線，而有第二次戰爭——即俗所稱英法聯軍之役是也。英法聯軍之役，中國復大敗，被迫而與英國訂立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於是英國開放中國門戶之目的始完全達到。故自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六〇年爲中英交惡時期。

總之，在此時期中英國在華之目的，爲開放中國之門戶，發展在華之商業；而中國則始終抱閉關政策，不願開放門戶。卒之中英間發生第二次衝突，使中英間之關係復增一裂痕。

第二期，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四年：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四年爲中英修好時期。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成，英國開放中國門戶之目的已達，自無與中國再起衝突之必要。適在此時期中歐洲之國際大勢變化，使英政府

感覺在遠東有與中國攜手之必要。

自克里米安戰爭（Crimean War, 1854-56）^[六]及柏林會議（一九七八年）後，^[七]英俄二國因在近東之利益衝突，兩國間之感情日趨惡劣。而英法兩國間，在此時期中，復以摩洛哥及埃及等問題，引起種種糾紛。

英帝國之中心政策，爲保全帝國之海外領土。帝國之海外領土，其最重者莫過印度。自十九世紀初葉以降，在中亞英人北向進展，俄國南向進展之結果，使英印與俄國領土中間相隔者祇餘一阿富汗。英印政治家深恐俄國南下之目的在與英爭印度。柏林會議後，俄國在中亞南下之進行益極。蓋俄人以在歐西之圖謀既爲英人所阻，乃思於中亞施以報復。一八八四年俄國出兵佔有姆夫（Merv，位於裏海外省境內）。英人因之大起恐慌，以爲英政府如不設法制止，赫勒特（Herat，爲阿富汗國都城，去姆夫不遠）終將入

於俄人之手。於是英政府乃與俄人交涉，希冀與俄人訂立專條，勘定界址，以阻止俄人南下，而保印度之安全。一八八五年三月，英俄間因在中亞之衝突，幾出於戰爭。一八八七年七月，英俄二國訂立專條，勘定阿富汗西北界址。一八九五年三月，英俄二國復立專條，勘定阿富汗東北界址。

英印之北部，既以俄人之南下，而起恐慌；其南部，復以法人之北上，致起驚疑。法自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後，極欲向海外發展，以恢復其往日之榮譽。故自一八七一年後，法人在緬甸之行動，甚為急進。英人恐法之併吞緬甸也，遂於一八八六年正月，正式宣告緬甸為英之屬土。英既併吞緬甸，英之屬土遂與暹羅為鄰；而暹羅之東南與法屬安南接壤，因是而暹羅遂成為英法兩國間之緩衝地。暹羅之存亡，直接有關於英屬之緬甸，而間接有關於英印之安全。故當一八九三年法暹戰後，法國強逼暹羅割讓湄

公河左岸之時，英政府遂不得不出而干涉，使法國將該地還諸暹羅。

誠如上述，在此時期中（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四年）英領之印度，北以俄人南下而起恐慌，南以法人之北上，致起驚疑。加以法俄自一八九一年後，即已訂結同盟。法俄同盟條約之規定雖祇限於歐洲，而法俄之友誼固未嘗以歐洲爲限也。法俄之單獨侵略，即已足以啟英印驚疑恐慌，法俄聯盟之勢力更足以使英人憂懼，不敢或忘。當是時也，在歐洲，英政府與德奧頗能合作；^[八]在近東及地中海附近，英政府亦可得與義二國之援助。^[九]惟在中亞及遠東，則英人深感孤立。英人在中亞及遠東，誠欲抵抗俄法聯盟，勢非結外援不爲功。自此時論之，在中亞及遠東，奧義二國固無利益之可言。即德意志此時在中亞及遠東之利益亦甚有限。^[一〇]日本在此時，則爲一無關重要之國家。在中亞及遠東能援助英帝國與法俄同盟抗衡者，厥爲中國。

鴉片戰後，中國雖經屢敗，而中國之弱點固猶未完全暴露。況鴉片之戰及英法聯軍之役，中國固未嘗動全國之師。甲午未戰之前，英人固猶信中國之潛勢力有不可侮者。加以中法諒山之役，中國之外交固大失敗，而中國之軍事則並未失敗。以是英人益堅其信心，以爲中國在遠東及中亞可爲英國之一大助力。^{三三}

此種信心之結果，遂致英政府極力拉攏中國，希冀與中國成立同盟。英人是種希冀，尤以一八八五年春英俄因阿富汗之衝突而幾致出於戰鬥之時爲尤功。故是時倫敦泰晤士報之遠東特約通訊員苛爾可洪（Colquhoun）著論曰：『苟英俄出於戰爭，中英同盟必將見諸事實。』又曰：『爲英國在東方之將來計，其有利之策略無有逾於此者。』^{三三}

此種心理，非特英國作者有之，即英國政府亦未嘗不以此爲然。一八八

五年四月，英政府以準備與俄開戰，故出兵朝鮮，佔據濟川島(Pont Hamilton)，乘中國提出抗議之機會，說中國駐英公使以合作。^{二二}一八九三年法國與暹羅交戰，英政府復藉此機會，命英國駐華公使麥克唐納(Mc Donald)向中國建議訂立中英協約，保護暹羅。^{二三}同年冬，英政府復藉與俄人勘定阿富汗東北界址之便，請求與我國合作，並以阿富汗及暹羅邊境之土地為條件。^{二四}

自中國言之，英國雖為首以武力迫中國開關之國，第其在中國之目的則為發展商業，初固無侵略中國之決心。中國政府蓋亦知之，故自英法聯軍之役後，中國對英人頗具好感。加以在此時期中，中國與他國間之衝突，多由英人出任調停。例如一八七〇年因台灣生番殺害琉球水手而起之中日爭執，係由英使調停而卒成和議者。其後甲午之役，英政府於事變之初，固亦曾向中國表示好感，願出任調停。

在此時期中，中國對於英國既表示好感，而中英同盟，卒致未能成功者何哉？蓋清政府畏俄法特甚，殊不欲捲入漩渦，故謝絕英政府所提中英同盟之建議。^三

總之，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五年爲中英修好時期。中英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成，英人開放中國門戶之目的已達，無與中國再起衝突之必要。適在此時期中，國際大勢變化，使英政府感覺在遠東有與中國携手之必要。但在此時期中，英國在華雖無領土侵略野心，惟英人在華之商業及威望，英政府殊未肯聽其失墜。故一八七六年以雲南馬嘉理案件之故，迫清政府與訂芝罘條約。且也，英政府爲謀印度之安全故，欲抵制俄法，致不得不經營緬甸及西藏，故於一八八六年與清政府訂立緬藏條約，規定『英國現時在緬甸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一八九〇年復與中國訂立哲孟雄條款，清政府

承認『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

自中國言之，英國雖有首以武力迫我開關之隙，而在此時期中，則英國之侵略，遠不如俄法之積極。且英政府曾屢向我表示好感。清政府雖以畏懼俄法，未敢與英成立協定，但對英政府則頗具好感，蓋亦理之當然。故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五年為中英修好時期。

第三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為英國在華採取利益均霑政策時期。一八九五年前，英國猶深信中國之潛勢力有不可侮者，同時為抵制俄法在亞洲之勢力發展計，極願與中國成立諒解，締結同盟。惜當日清政府畏俄法二國特甚，且不欲捲入漩渦，故謝絕英政府之建議。一八九四年，中日二國不幸以朝鮮問題致啓戰端，中國屢戰皆北。戰後之中國，已完全暴露其弱點。中國本身之利益，中國政府尚無法保全焉。

能希冀其助英政府保衛英人在遠東及中亞之利益。故倫敦泰晤士報於中國戰敗之後爲文以論之曰：『此後吾人應知中國之友誼，不值培植。此次戰後，世人之深信中國迷夢已醒，中國之尙有潛勢力不可侮者，當知此種信心之謬誤。中國之爲國，無異散沙。欲使中國成爲有組織之國家，恐非有外人代庖不爲功。吾國之所當注意者，則爲中國苟由外力組織，慎勿使其有害於大英帝國。』^{〔三〕}此語殆暗指歐洲大陸各國——尤以俄國爲然——對華之侵略政策而言。

中日戰前，英國之對中國表示好感者，原欲與中國合作，以保衛英人在遠東及中亞之利益。戰後之中國，不惟無保衛英人利益之能力，中國本身之安全，且成爲問題。此後英人欲保衛其在遠東及中亞之利益，勢不得不另定計劃。在此時，英國欲保衛其在遠東及中亞之利益，當不出下列三種辦法：（

(一) 和俄國成立諒解；(二) 和德國成立同盟；(三) 和日本成立同盟。中日戰後，俄國爲首，出而干涉，使日本已獲之遼東得而復失。日俄有此深讎，是英日合作以抵制俄法二國，原有共同之基礎。但自事實上言之，則英日同盟實有種種困難。姑無論日本已否採取聯英以抗俄之政策，^三即英政府在先亦無與日同盟之決心。蓋日本雖爲方興之國家，但其利益僅限在遠東。英國若決定在遠東聯日以抗俄，則英俄一旦出於戰爭，除在遠東外，日本於英國殊無所助益。聯絡利益僅限於遠東之日本，而與利益幾遍全球之俄國作戰，自英國言之，未必即爲得策。况英國在遠東之利益偏重商務，英國苟與日本聯盟，或將促成英俄間之戰爭，使英國之商務蒙其不利，又安得謂爲得計。

英政府慎詳考慮之結果，乃決定採取與俄成立諒解之計劃。及英俄成立諒解之計劃不成，復進行英德協定。英德協定又不成，始與日政府訂立同

盟（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致促成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役，直接爲日俄二國間之衝突，而間接即謂爲英俄二國間之衝突，亦無不可。故日俄之戰，直接爲保衛日人在朝鮮及東三省之利益，而間接即所以保衛英人在東亞之利益。惟在中日戰後，日俄戰前，俄法在中國之侵略方急，德國之態度又復兩歧，英國爲保衛其在華之利益計，不得不有一暫定之計劃。此暫定之計劃，即利益均霑政策是也。故於一八九五年俄法二國與中國借款合同成立後，英國即聯合德國，兩次借款給中國（一八九六年同一八九八年）。一八九八年，俄租旅順大連，德租膠州，英政府爲保持各國在遠東之勢力平衡計，乃強迫中國租與威海衛，并以俄租旅大之期爲期。同年，以法租廣州灣，英國復強迫清政府擴充英領香港之地域。此外，尚有中國不得將揚子江流域割讓他國，中國之總稅務司必須備用英人等種種規

定。截至一八九八年十一月杪，英人在華所得之修造鐵路權，以里數計，較任何他國所得者爲多。^{〔三〕}

總之，在此時期中，英國欲保持其在中國之地位，維持列強在中國勢力之平衡，在先既不願與日本成立同盟，英俄諒解或英德合作之議，又被拒絕，遂不得不採取利益均霑政策。故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爲英國對華採取利益均霑政策時期。

第四期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爲英國在華遷就日俄時期。英國在華基本政策爲門戶開放與維持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中日戰後，中國之弱點暴露無遺，致引起俄法德三國之積極侵略。英人此時處於孤立之地位，無力實行其在華之基本政策——門戶開放與維持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是以英政府急欲求一根本解決之方策，

於是乃商於俄政府，以期英俄二國間得成立諒解。英俄成立諒解之建議，不幸未爲俄政府所容納，英政府不得已，乃退而與日本訂立英日同盟條約（第一次英日同盟成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以抵抗俄法二國。一九〇五年後，日既敗俄，英政府似可實行其在華之基本政策，不意當日國際形勢之變化有不能容許者。

英帝國之利益本不僅限在遠東。英國在遠東之利益，多爲商務上之利益，而其在歐洲之利益，則非僅止商業上之利益。自十九世紀末，德意志帝國之勢力蒸蒸日上。德國之商務及海軍，幾均欲與英國爭相雄長，此決非英國之所能容許。英德合作既不能成爲事實，英政府乃急改弦易轍，思與俄法合作，以孤德人之勢。一九〇三年春，英王親赴巴黎以聯英法二國間之感情。三月後，法總統（Touret）親至倫敦答拜。同年十月十四日，英法間之仲裁條約

成立。翌年四月八日，英法協定成立，舉凡英法間之一切糾紛於以解決。

英法協定既已成立，法俄原爲同盟國，英決不能親法而仇俄。英政府苟欲與俄人攜手，則不得不設法消除日俄間之衝突。當英法協定成立之日，正日俄二國交戰方酣之時。日俄爲仇讎，而英日爲同盟國，英若與俄攜手，將置日本於何地。且爲聯合以抗德人計，英政府亦雅不欲開罪日本，以多樹敵國。爲英之計，惟有調和日俄，使英日俄法四國，能共同言歸於好，以孤德人之勢。故日俄二國於一九〇七年成立第一次協定；後三年，復訂立第二次協定；又二年，日俄間之第三次協定成立；又四年，兩國政府復訂立第四次協定。自一九〇七年後，日俄二國間之國交日益親密。適於此時期中，德意志之新政策，使歐洲之和平屢瀕於破裂。一九〇五年，歐洲和平因摩洛哥問題幾至破裂。越三年，摩洛哥問題又起。同年，奧大利乘土耳其內部革命之機會，正式併吞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Bosnia — Herzegovina)。英政府知英德二國間之戰爭始終不可免，乃不得不固結日俄等國之友誼。英政府欲固結日俄之友誼，則不得不放棄其在華之基本政策——門戶開放與維持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以遷就日俄。日俄自一九〇七年後，其對華共同之目的爲侵略。英國若欲實行其在華之基本政策，則必開罪日俄。英國在華之利益，僅限於經濟與商業；而德意志在歐洲勢力之澎漲，則有關於英帝國之前途甚大。英國爲顧慮其較大之利益，勢不得不暫時犧牲其在華之經濟與商業上之利益。故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日俄在華合作侵略之事實雖不勝枚舉，但英政府則始終保守緘默態度。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挪克斯 (Knox) 建議東三省鐵路中立，英外部在初原表示贊助，及知日俄反對，乃默然而息，不肯與挪克斯以絲毫助力。一九一七年，當歐戰方酣時，日政府要挾英法俄

意等國，許以戰後日本有繼續享有戰前德國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權利與利益，英政府首與日人訂約，許以此種權利。凡此皆足以證明英政府在此時期中在華政策之真諦。

總之，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在此時期中，英人之視線，因德意志勢力之勃興，已集中於歐洲。英人在華之利益，祇限於經濟與商務，而歐陸之問題，則有關於英帝國之安全。英政府遂不得不捨輕就重，暫時犧牲其在華之商務及經濟上之利益，以遷就日俄，藉以固結日俄之友誼，以成其聯合英俄日法四國以孤德人之政策。

第五期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為英國在華與日美二國合作時期。歐戰既終，戰前英政府政策之對象——德意志帝國——既已覆滅，英人自無再犧牲其在華之商務及經濟上之利益，

以遷就日俄之必要。適戰後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勢力，與日俱增。而美國在華之政策，適與日本在華之政策相反，而與英國在華之基本政策類似。戰後英國既無再犧牲其在華之商務及經濟上利益之必要，英政府在華原可復行採用其原有之基本政策——保全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但英政府在華如實行其原有之基本政策，與美利堅合作，則必將開罪日本，此非英政府之所願爲。蓋日本爲英國之遠東同盟國垂二十年，苟英政府一旦在華與美國合作，以與日本對抗，則英人必將爲日本所仇視，殆無疑義。國際間之變化莫測，數年或數十年之後，安知英人不再有需用日本友誼之時。矧英帝國在太平洋與遠東一帶之利益甚大，英人一旦開罪日本，則英帝國在太平洋與遠東一帶之利益或將蒙其不利。

英政府在華既欲重行採用其原有之基本政策，與美利堅合作，而同時

復不願開罪日本，則爲英國計，惟有調和美日二國，使美英日三國在遠東歸於妥協之一途。華盛頓會議後，英美日法四國協定成立。自英國言之，四國協定卽此種政策之表現。四國協定成立後，英國在華之政策得所遵循，故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一八」，英國在華之政策，卽爲一方實行其基本政策，與美國合作；而一方於可能範圍內遷就日本，以造成英美日合作之局面。「一九一八」事變後，日美二國復入於衝突之一途。袒日或袒美，英政府實不能決定。此英政府近日態度之所以暗昧，而舉棋莫定也。

★ ★ ★ ★ ★

總觀上述，英人來華之目的，原祇在商業與經濟上之利益。中國當時之政府頑固不化，致有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二役，使中英國交之初卽趨於惡化。中英天津條約批准後，英人來華之慾望已遂。適於此時期中（一八六〇

年至一八九五年，英印以俄人之南下與法人之北上而起恐慌，致英帝國有聯絡中國以抵抗法俄聯盟在中亞及遠東之勢力之企圖。嗣以清政府畏懼俄法二國，不欲捲入漩渦，致中英同盟未能成立。旋即時異勢遷。甲午戰後，中國之弱點暴露無遺。俄法德諸國乘機侵略。英政府無力以維持其在華之基本政策——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不得已，乃暫時放棄其在華之基本政策，而採取利益均霑政策。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成立；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定成立，一九〇七年英俄日俄日法諸協定成立；於是英日俄法四國之大團結成。四國團結之對象爲德意志帝國。英國爲結日俄之歡心，以與德意志帝國相敵抗，遂不得不相對的放棄其在華之基本政策，以遷就日俄二國。歐戰既終，戰前英政府政策之對象——德意志帝國——既已覆滅，英政府自無再犧牲其在華之商務及經濟上之利益，以遷就日俄之必要。適俄帝國

已傾覆，蘇俄在遠東已另成一問題。惟日本在華之政策，與戰前殊無大異。戰後英國雖無犧牲其在華之商務及經濟上之利益以遷就日人之必要，但英政府殊亦不願開罪日本，故藉華盛頓會議之機會，而為英美日法四國協定，俾英美日三國在遠東獲有相對的妥協。自華盛頓會議迄今，英政府在華之外交，即為此種政策所支配。

英國對華之基本政策，自鴉片戰爭以迄於今，始終為商業與經濟利益所支配。但有時因實際情形或他種關係，亦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基本政策，或遷就他國，或採取利益均霑政策。蓋英國在華之利益，為商業與經濟上之利益，商業與經濟上之利益，有時終不敵政治上之利益。為應政治上之需求，英政府固曾數次放棄其在華之基本政策。英政府此後在華是否將再放棄其基本政策，當視其此後政治上是否有此種需要而定。今日在世界政治舞台

上能與英國抗衡者，厥爲美國。苟英國對美無戰爭之必要，則英政府在華必仍將維持其歷來之基本政策——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苟兩大不能並存，英美間之衝突終不能免，則英國或將犧牲其在華之基本政策，俾便聯日以制美，殆亦意中事耳。矧近日各國在華商業與經濟之競爭，已日趨激烈。英國在華之商業與經濟地位已不復能如昔日之優越，英人縱犧牲其在華之基本政策，其損失之大當遠不如昔日。

註一 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英水手登陸，因故與華人衝突，槍殺華人，英官不肯交出凶犯，此爲外人不肯受中國法律裁判之始。一八二一年前，法美均曾交出凶犯，聽中國法律之裁判。

註二 英政府取消東印貿易公司在遠東之專利權後，派拿破爾等三人來華爲貿易監督官。拿破爾致書粵督，粵督令交行商轉呈，拿破爾執不可，卒致決裂。

註三 例如廣州，以人民之反對，中國未能如約開放。

註四 廣州人民之反對開放廣州，粵省大吏實在暗中操縱。

註五 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亞羅船揭英旗自廈門至廣州。巡河水師探係奸商私販違禁物品，乃登船大索，拔去其國旗，執華人十三名械繫入城，戰端遂開。

註六 哭米安戰爭時，英法助土耳其，戰敗俄羅斯，使俄國向土耳其進展之志不得逞。

註七 俄國與土耳其戰後和議之條件，因英政府之不滿意，遂由畢斯麥出任調人，召集柏林會議，修改原約。其結果，使俄人戰後之目的，得而復失。

註八 G. P. Gooch,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pp. 142—145, 205—206.

註九 *Ibid*, pp. 150—152.

註一〇 德國此時在東方之領土，僅限於太平洋中之數小島而已。且德國為鼓勵俄人向亞洲進展之國家，決不願與人聯絡，阻止俄國東向之展進。

註一一 塞總 (Lord Curzon) 於一八九六年著遠東問題一書，猶持此見。

註一二 見 Archibald R. Colquhoun, *English Policy in the Far East*, London, 1885, pp. 24—26.

註一三 見薛福成，出使日記，卷二，頁四六。British Foreign and State Paper, LXX.

VIII, p 143.

註一四 中國駐英公使致譯署，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十月五日；十月九日。譯署致駐英公使，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四日。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五，頁五至六。

註一五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五，頁十至十三。

註一六 見李文忠公全書（電稿），卷十五，頁六。唐紹儀 *New York Tribune* 特約通訊員之談話，見該報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二日上海特約通訊。

註一七 見 *London Times*, September 30, 1895.

註一八 日本在先原欲與俄政府成立諒解。不成，乃決定聯英抗俄。

註一九 英國所得修造鐵路之里數，截至一八九八年十一月杪，爲二千八百英里。第二爲俄國，得有一千五百三十里。見 *Parliamentary Paper, China, No. 1, (1899) No. 459.*

註二〇 見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War, I, pp. 5, 6, 8, 9, 10, 12, —14.*

第四章 中美國際關係

自海道來華，與中國發生關係較遲，而其與中國之關係且較英國與中國之關係尤爲重要者，厥爲美國。美人秉承盎格羅撒克遜民族之特性，自十九世紀初，卽漸從事於海外貿易。中英鴉片戰爭時，美人知中國市場之可貴，亟思染指，故於中英江寧條約未成立前，卽請求中國代表允諾將戰後將給與英人之一切通商利益公諸美國。^三及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與虎門副約（一八四三年）訂立，美政府乃正式與中國訂立中美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是爲中美正式國際關係之始。

望廈條約迄今，中美國際關係約可分爲數期述之：

第一期，自望廈條約至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在此期中，美政

府之目的在積極擴充遠東商場。故於一八五四年七月與琉球訂立通商條約，同年三月以軍艦強迫日本開關，與日本訂立商約。^三其後於一八五七年與一八五八年復兩次與日本訂立條約，擴充美人在日本之商業。

在此期中，美政府之所以積極擴充遠東商場者，其主要之原因有三。

（一）遠東爲美國工業出品——尤以棉織工業出品爲然——之良好商場。
（二）美國各種事業——政治，軍備，商業等——擴充之結果。
（三）美國西進擴殖太平洋沿岸之結果。

因上述之種種原因，故美政府在此期中積極致力於擴充遠東之市場。其在中國，乘鴉片戰爭之機會，得與中國訂立一八四四年之望廈條約。望廈條約中之規定且較鴉片戰爭後中英條約中之規定猶爲慎密。自鴉片戰爭迄英法聯軍，列強與中國間之關係實以中美望廈條約爲基礎。^三

英法聯軍戰役未發動前，美政府固與倫敦同一意志，即欲與北京政府改訂舊約，以擴展其在中國之商務。及戰事起，美國以不欲捲入漩渦，故未參與戰爭，但其欲與中國修約以擴展其在中國之商務之念，固未嘗忘置。及英法北犯，美代表乃隨至津沽，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與中國訂立中美天津條約。

總之，在此時期中，美國之目的在積極擴展美商在中國之市場與增進美國在中國商業上之利益。美政府在中國既無侵略領土野心，且不欲捲入列強政治漩渦，是以兩次戰爭（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之役）美政府均未參預。其結果，致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遠勝於英國與中國之關係。國人今日對美之態度，未始非美國當日政策之結果。

第二期，自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至美西戰爭（一八九八年）

在此時期中，美國在中國之政策趨於消極。蓋一八五八年後未久，美國內部即發生爭執。南北戰爭時（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美人在遠東之商業大受打擊。戰後數十年期中，美政府方忙於國內復興事業，無暇西顧。是以在此期中，美政府在中國之政策爲保衛美僑之生命財產與已獲得之經濟利益，同時務求避去干涉行爲，并超脫於列強政治漩渦之外。

當一八九四年中日兩國間關係惡化之時，華盛頓政府即本上述之政策，不肯出而干涉。馬關和約成立後，列強乘中國新敗，積極侵略中國。同時中國境內排外運動日益推進。美政府爲保衛其僑民之生命財產與既得之利益，不能不有所動作，然美政府固未嘗忘卻彼在此時期中所持之政策，故於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二日訓令駐華美使闡比（Mr. Derby）曰，汝之『行動宜超然，宜慎重。任何政策，任何行動，若無關於美國之利益，縱於英國之利益』

關係甚鉅，汝亦不應參預。」^{〔五〕}及後駐美英使非正式詢問華盛頓政府，苟他國限制各國在中國通商之自由，美政府至時願否與英國合作，美國國務卿答覆曰：「他（美總統）不能看出任何……理由，足以使美政府放棄美國素日尊重他國同盟，并於可能範圍內避去干涉行動，勿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六〕}

總之，在此時期中，美政府以新當內戰之後，正努力於國內復興事業，無暇積極經營海外之市場。故在中國之政策爲，一方保衛美僑之生命財產與已獲得之經濟利益，一方務求避去干涉行爲，并超脫於列強政治漩渦之外。

第三期，自美西戰爭（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在此期中，美政府在華之政策取相當干涉主義，而同時保留其單獨行動。美西戰後，菲律賓濱入於美國版圖。同年美政府併有夏威夷島。自此以後，美國在太平洋及遠東之

利益，乃非純爲經濟的，而實具有政治性。此後美政府對於遠東之局勢與變遷，遂不能如昔日之漠不關心。且在此期中，距南北戰爭已數十年，美國之國力與元氣已復，美政府在華已不必再持消極政策，坐令中國之市場入於他人之手。故在此期中，美政府在華採取相當干涉主義。但美國位於美洲，本自有其優越之地位，無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必然性。自華盛頓以降，美政府即素持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此時美政府雖不能坐令中國之市場入於他人之手，雖不能對於遠東之局勢與變遷如昔日之漠不關心，但美政府殊不願因此而放棄其歷來所持之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故當一八九九年正月，法政府要求擴展上海法租界，英政府請求與美合作以抵制法人要求之時，美國國務卿覆書曰，美國駐華之公使，『只能爲美國之利益有所舉動。』^{〔七〕}及後英人建議訂立英美同盟，以抵抗俄法

德等國在中國之侵略，美政府以同一之原因，謝絕此種建議。^[八]

甲午戰後，俄法德等國在中國之侵略行動日益積極。華盛頓政府雖不願與英國聯盟，以抵抗三國對華之侵略，而放棄其素日之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但為保衛美僑在中國之利益及遠東之市場，美政府自不能不有所動作。一八九九年春，駐華美使於其致華盛頓政府之報告書中，亦主張美國政府應及早有所舉動，以保衛美人在華之商業利益。^[九]因此，美國國務卿根據羅克黑爾（Rockwell）之意見，^[一〇]向各關係國提出覺書——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致英德俄三國，十一月十三日致日本，十一月十七日致意大利，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法國——請求各國允諾此後遵守中國境內之商業均等機會原則。以此種方法，美國終得保衛中國之市場，而同時避去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困苦。^[一一]

其後當拳匪變亂與日俄戰爭之時，美國對華之政策仍未變更。故美國國務卿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八日電令駐華美使曰：『於可能範圍內，應單獨行動，以保衛美國之利益。於必要時，方得和他國代表合作。』^{二三}二日後，美國國務卿復電令駐華美使曰：『除竭力保衛美國利益——尤以美僑與美使館爲最——外，吾等在中國無他政策。凡足以束縛吾等異日之行爲，致與爾現時已得之訓令不符之一切舉動，爾切勿作。切不可和他國締結同盟。』^{二四}及後日俄糾紛事起，日本探詢美國意見，美國國務卿覆書日本政府曰：『吾等現時并未預備單獨或會同他國作任何含有敵視他國性質之表示，以實行此種關於中國領土完整之意見。』^{二五}

總之，在此時期中，美國以領有菲律賓與夏威夷島之故，其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爲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而實兼具有政治性。加以在此時

期中，遠東之事變層出無窮。俄法德等國對華之侵略，拳匪之變亂，八國之出師，俄國之佔據中國東三省——使中國幾遭覆亡，美國在中國之市場幾將不保；故美國不得不採取相當干涉主義，以保全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是以提倡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中國門戶開放原則。

第四期，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在此期中，美政府在華採取積極政策，以保衛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一八九八年後，美國以領有菲律賓濱與夏威夷島之故，其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爲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而實兼具有政治性。加以在此時期（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中，遠東之事變層出無窮。美政府爲保衛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致不得不採取相當干涉政策，以保全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藉以保全美國在華之商場。但中日戰後，日俄戰前，中國領土完整與

門戶開放之敵爲俄法德三國，而英日二國不與焉。英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較之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有過之而無不及。且俄法二國爲英國世仇，英國與俄法二國利益衝突之點又非僅限於中國，是以英政府反對俄法德三國對華之侵略較美政府反對俄法德三國對華之侵略猶爲堅決。日本自三國干涉還遼之後，仇視三國甚深，自亦堅決反對三國對華之侵略。俄法德三國對華侵略政策既已引起英日二國堅決之反對，美政府如非不得已，自可以抵禦三國對華侵略之責任。諉諸英日二國。一八九九年正各國強迫中國租借海港之後，英國匪惟未曾出而反對，且從而效尤。日本則孤掌難鳴，且在此時國力猶未充實，亦無力抗制。美政府不得已，故向各國政府提出覺書，以保障中國門戶開放原則。及後英日同盟成立（一九〇二年），美政府見抵禦俄法德三國對華侵略之責任有託，於是乃退作壁上觀，採取

單獨行動，匪惟不願加入英日同盟，即蘭斯頓 (Lansdowne) 提出英美日三國對於中國東三省應取之行動應成立諒解之建議，亦遭謝絕。^{二三}

日俄戰後，日本一變其戰前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之政策，而積極侵略中國。一九〇七年日俄二國成立協定，合作以侵略中國。法爲俄之同盟國，而英爲日之同盟國，加以英俄間與日法間於同年亦均成立諒解。自茲以後，日俄將共同侵略中國。英法爲日俄之同盟國，必不肯出而抵禦。德國在中國無甚大之利益，當不致爲人作嫁。爲保衛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美政府自不得不採取積極政策。

一九〇七年塔虎脫 (Taft) 時任美國陸軍總長，翌年任美總統。遊歷遠東。十月八日，塔虎脫於上海美僑歡迎會上，即席演說：

以目今之情形而論，美國不僅只關心中國之商務，美國尚有領土鄰

近中國。……美國對華之進出口商務只次於英國。……中美兩國間既有偌大之商務，美政府自應用種種正當方法防衛，使美國人民在中國之商務不致因他國利用政治勢力而致衰頹或損害。……苟他國不尊崇中國之門戶開放，志在壟斷中國之商務，則吾人自有抗議之權利。……在過去期中，吾人雖未能注意及中國市場之重要。……但余敢斷言，在將來，各位將不致再有抱怨政府不注意中國商務之理由。^{三六}

塔虎脫此篇演說實爲美政府此後在華採取積極政策之先聲。自茲以後，美政府對於保衛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不復如昔日採取消極政策。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華盛頓政府與東京政府交換覺書，聲明日美兩國之政策在『鼓勵兩國在太平洋上商務之自由與和平之發展』，維持『上述區域中當日之現狀』，保全『中國境內商務與實業之機會均等』。

原則，『尊崇』彼此之領土，』并『採用和平方法以扶持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以保存各國在中國之共同利益。』^{〔三〕}一九〇九年美政府提出東三省境內一切鐵路「中立化」之計劃。^{〔二〕}一九一一年英國且因日美關係惡化而修正一九〇五年之英日同盟條約。^{〔四〕}上述各種事實足以證明美政府對華之政策，在此時期中，已易其素日之消極政策而漸趨積極。

總之，在此期中（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美政府以日俄已成立協定，合作以侵略中國，英法爲日俄之同盟國，不願以遠東之故開罪日俄，德國在中國又無甚大利益，不願爲人作嫁，爲保衛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美政府自不得不採取積極政策。

第五期，自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至一九三三年：在此期中，美國在華之政策爲與英日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一八九八年後，美國

以領有菲律賓濱與夏威夷島之故，其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爲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而實兼具有政治性，加以在吾人之所謂第三期中（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遠東之事變層出無窮。美政府爲保衛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致不得不採取相當干涉政策，以保全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藉以保全美國在華之商場。然在此期中（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英日二國反對俄法德三國對華之侵略較之美政府反對俄法德三國對華之侵略猶爲堅決。美政府如非不得已，自可以抵禦三國對華侵略之責任，諉諸英日二國。一九〇七年後，日俄二國成立同盟，共同侵略中國，英法二國以與日俄有同盟之關係，不能積極出而阻止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爲保衛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美政府自不得不採取積極政策。但在此期中（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日俄英法四國既有默契，^{三〇}德國

在遠東又無甚大利益，^{三三}美國在遠東之地位與政策幾等於孤立。是以在此期中，美國雖能相當牽制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但美國在華之政策終不能完全實行。一九〇九年東三省境內一切鐵路「中立化」之建議，以日俄二國反對，英法政府不援助，而未能成立。一九一七年，美政府且以參加歐戰鞏固後方之故，與日本前外相石井交換覺書，『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尤其是在中國和日本領土毗連的地方。』^{三三}』

歐戰既終，國際之情勢已變。俄國於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其對華之侵略政策，已改絃易轍。法俄間之關係亦不如昔日之親密。戰後足以阻止美國對華之政策，損害美商在華之市場者，厥爲日本與英日同盟條約。美國爲保衛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自不得不設法阻止英日同盟條約之續訂。英政府雖願遷就美國，但雅不願無條件取消英日同盟，開罪日本，致使二十年

同盟之友國一變而爲仇讐。美政府鑒於英人此種態度，遂不得不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三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且美國在華之利益與政策雖與日本在華之利益與政策相反，但美政府殊無意爲保衛美國商務在華之市場與日本戰爭。故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於美國亦未爲非計。適於一九二一年時，英美日等國因海軍競爭之結果，咸感有縮減軍備之必要。八月十一日美政府乃正式邀約英日法意四國參列『軍縮會議，并連帶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英美日法四國成立協定，以維持四國關於太平洋一帶之海中領土與屬地之權利。此約之效用在代替一九一一年之英日同盟條約。此外，美，英，日，法，意，中國，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九國復訂有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四國協定與九國條約即美政府與

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侵略政策之結晶。^三自華盛頓會議迄於「九一八」美國在華之政策卽以此二約之精神爲基礎。「九一八」事件如不能獲得適當解決，則今後美國在華之政策或將更張，惟此時尙無從預言。

總之，在此期中（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三年）美政府以戰後足以阻止美國對華之政策，損害美商在華之市場者，厥爲日本與英日同盟。英政府既不願無條件取消英日同盟，美國遂不得不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

★ ★ ★ ★ ★

總觀上述，美人在華之目的在擴展美商在中國之市場與增進美僑在中國商業上之利益。美政府在中國既無侵略領土野心，復不願被捲入列強政治漩渦，故美國自與中國訂約以來，卽能保持兩方友好之關係。鴉片之戰

與英法聯軍之役，兩次美國均未參預。南北戰爭後，美政府以努力於國內復興事業，無暇積極經營海外之市場，故在中國採取兩重政策——一方保衛美僑之生命財產與已獲得之經濟利益，一方務求避去干涉行爲，并超脫於列強政治漩渦之外。美西戰後，菲律賓濱入於美國版圖。同年美政府併有夏威夷島。自此以後，美國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爲經濟與商務上之利益，而實兼具有政治性。此後美政府對於遠東之局勢與變遷，遂不能如昔日之漠不關心。適當甲午戰後，遠東之事變層出無窮。俄法德等國對華之侵略日益積極，美政府雖不願與他國積極合作，以免陷入列強政治漩渦之中，但爲保衛美僑在中國之利益及遠東之市場，美政府自不能不有所動作。是以於一九〇〇年積極提倡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一九〇七年後，美政府鑒於日俄二國合作以侵略中國之協定成立，英法又爲日俄之同

盟國，不願出而積極阻止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美政府遂不得不出而積極干涉。然以美國在遠東之地位與政策孤立之故，是以此期中（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美政府雖能相當牽制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但美政府在華之政策終未能完全實行。歐戰既終，國際之情勢已變，戰後足以阻止美國在華之政策，損害美商在華之市場者，厥爲日本與英日同盟條約。英既不願無條件取消英日同盟條約，開罪日本，美亦無意爲保衛美國商務在華之市場與日本戰爭，故美政府遂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四國協定與九國條約卽美政府此種政策之結晶。自華盛頓會議迄今，美政府對華之外交仍爲此種政策所支配。此後美國是否將改變此種政策，此時殊難斷言。

美國對華之基本政策，自望廈條約以迄於今，始終爲商業與經濟利益

所支配。美國在華政策之目的，在擴展其商業與市場，無侵略領土之野心。加以美國自華盛頓以降，其傳統政策即爲保留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甲午戰前，美國爲擴展其在華之商業與市場，乃與中國訂立望廈天津諸條約，而謝絕加入英法二國對華之戰爭。^{三三}甲午戰後，中國之瓜破，危如累卵。美國在華之商場因以岌岌可危。是以美國乃出而提倡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一九〇七年後，遠東之局勢復變，美政府在華乃不得不採取積極政策，以抵制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然在此二期中，美國仍能保持其保留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歐戰以後，爲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之敵者，厥爲日本與英日同盟條約。美國雖不願放棄其在華商業與經濟之利益，然美人殊亦無意於爲保衛其此種利益而與日本戰爭。是以美政府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三四}要而言

之，美國在最近之將來，決無意放棄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及將來可能之市場，但日本如不爲己甚，美國亦決無意因保衛此種利益而與日本戰爭。華盛頓會議後，美國所採之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侵略之政策，「一九一八」後，已受一重大打擊。今後美政府是否將改變此種政策，此時尙難斷言。美政府今後在華之政策與措施，要當視日本今後對華之態度與美國所採之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侵略之政策之成敗而定。

註一 美代表曾以此請求著英，得其允諾。

註二 美國爲西洋各國中首先與日本訂約通商之國家。

註三 列強在中國享有之領事裁判權，中美望廈條約實開其端。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中無此規定。一八四三年之中英虎門副約中雖有類似之規定，但非領事裁判權。其詳此文不便具論。此外，中美望廈條約中尙有十二年後得重行修定之規定，爲日後列強要求中國修約

之張本。

註四 中日戰爭期中，中國境內日僑，與日本境內華僑，均曾由美國使領代為保護。美府政并會允諾，苟中日兩國同意，美政府可出而調停。

註五 見 *Foreign Relations*, 1895, part I, pp. 102—103.

註六 見 *Hay Papers*, March 17, 1898, Sherman to White.

註七 見 *Foreign Relations*, 1899, pp. 143—150. Alfred L. P. Dennis, *Adventures in American Diplomacy*, 1896—1906, p. 199.

註八 提倡英美同盟最力者，有英國殖民地大臣張伯倫 (Mr. Chamberlain)，英國國會議員布銳佛得 (Lord Charles Beresford)，倫敦泰晤士報遠東特約通訊員苛爾可洪等。美政府之謝絕與英同盟者，固因美政府不欲放棄其歷來所持之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然亦因英政府此時在華之政策與美政府此時在華之政策非必盡同。見羅克黑爾 (Rockhill)

呈國務卿之意見書。Dennis, p. 212.

註九 見 Dennis, pp. 207—208.

註一〇 見 Dennis, p. 212.

註一一 無條件承認美國提出之原則者，惟意大利一國。其餘各國雖應允承認，但以他國共同承認爲條件。俄法德三國之答覆實無異於只承認應用最惠國待遇。

註一二 見 *Foreign Relations, 1900*, p. 134.

註一三 見同上 1900, p. 143.

註一四 見 Dennis, p. 242.

註一五 見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War, XI*, p. 207, of *ibid* p. 199.

註一六 見 *North China Herald*, Octobe 11, 1907, 100ff,

註一七 見 *Mac Murray, I*, pp. 7.69—771.

註一八 見 Dennett, Roosevelt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pp. 157—158.

註一九 參看拙著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pp. 251—252.

註二〇 俄國於一九一七年革命後退出。法國於歐戰後，其政策亦有變更。惟英日同盟則至華盛頓會議時方始取消。

註二一 一九〇七年後，迄於歐戰，德國在華頗與美國合作。見 Siebert, Entente Diplomacy and the World.

註二二 見 Mac Murray, II, 1394—1396.

註二三 實不止英日二國。四國協定中尚有法國。九國條約中，除中國外，尚有法，意，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五國。

註二四 四國協定之效力實只限於四國關於太平洋一帶之海中領土與屬地之權利，而不及於中國。然美政府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相牽制之精神，此約表現極為明顯。

註二五 英法聯軍之役，英國曾邀約美國加入對華作戰，美政府謝絕。

註二六 四國協定與九國條約成立後，美政府雖相當與英日等國合作，但美政府仍保有其單獨行動與不捲入列強政治漩渦之政策。因四國協定與九國條約均非同盟條約。

第五章 中日國際關係

日本人民是否屬於漢族，至今尙無定論。吾國書籍多謂日人去自中國，但日人反對此說者甚多，甚至有謂日人原屬白種者，大約日本人種係由南北兩方移去，與原有土人混合而成。南方去者多屬馬來種，或間屬白種。北方去者自屬漢族無疑。

日本人是否屬於漢族，本文勿庸闡述。事實上，學者至今尙無肯定結論，亦無從斷定，故上述只能用「大約」二字。但中日之國交起源甚早，則考之中日史乘，殆無疑義。在文化上，日人嘗受吾國極大影響；此點即日人至今亦從未否認。

中日國交起源雖甚早，但中日二國間發生近世國際關係，反較該二國

與歐美各國發生近世國際關係爲遲。中日二國間發生近世國際關係，實始於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之中日修好條規。自一八七一年至今日，中經六十餘年，中日二國間之國交幾經變更，吾人可隨此種變更而大別中日間之國交爲四大時期，以便討論。

第一期，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五年：一八七一年前，中日二國間無近世國際關係之可言，已如上述。一八六八年日本天皇復攬大權，銳意圖強，修明內政，講求外交。是時日本已與英美等國訂約通商（日美條約訂於一八五四年，日英條約訂於一八五五年），同時吾國亦已與歐美各國訂約通商（中英江寧條約，中英虎門副約，及中美中法等商約，成於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四年間；英法聯軍後之天津條約北京條約成於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〇年）。日本極欲與中國訂約通商；一八六八年春，日人即已託英領事溫思

達攜文書來我國，請求通商。^三一八七〇年秋日政府復遣使柳原前光等來申前請。^三清政府恐拒絕日人之請求後，反使西人與日本得聲勢相連。^三故與日人訂立一八七一年之中日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是爲中日二國間發生近世國際關係之始。

日本自維新以後，卽已積極鞏固國防，講求富國強兵之道。凡與日人有利者，莫不積極搜求。一八七一年與清政府商定中日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時，卽欲按照中國與歐美各國訂立條約之先例，列入最惠國條款。^四因清政府堅拒，始允放棄。卒之二國得締結平等條約。然日政府自維新後，卽已具積極鞏固國防并力謀向外發展之決心。日人如欲向外發展，首當其衝者，自爲中國。一八七一年中日交涉之結果，日本僅獲一平等通商條約而歸，自不足以滿日人之慾。一八七三年爲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換約

之期，日政府乃遣使副島種臣至津換約。先是一八七一年九月，琉球土著六十六人爲台灣生蕃所殺。至是日使乃向清庭提出交涉，兼以高麗政府是否有外交全權爲詢。及日使返國，乃決定出兵台灣，并與高麗單獨訂約。一八七四年日政府出兵台灣，征服生蕃。十月派使臣大久保利通至京與和碩恭親王訂立中日北京專條，迫中國承認日本之出兵爲是，并給遇害球民以撫卹金。後五年，日政府正式併有琉球。一八七六年復與高麗訂約通商，以爲日後侵略高麗之張本。

日本自維新以後，即已具積極鞏固國防并力謀向外發展之決心。庫頁羣島既已於一八七五年入於日本版圖，琉球復於一八七九年爲日人吞併，日政府遂注全力於高麗。自一八七六年日韓二國正式訂約通商後，日政府即積極進行其侵略韓國之計劃。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日政府曾兩

次出兵高麗（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四年）一八八五年，乘中法交訖之會，借朝鮮兵爭之事，日政府遣使伊藤與李鴻章訂約於天津，是爲中日天津會議專條。是約成，中日對韓之關係遂處於平等之地位。一八九四年中日戰起，戰後締結馬關新約，將中國勢力完全屏斥於朝鮮境外。

中國於中日戰前視日本不過爲一『精通中華文字，其甲兵較東島各國差強』之國。^五當一八七一年日使柳原前光來訂約時，李鴻章氏（時爲直隸總督）曾有『中國正可聯爲外援』之議。然以清庭無確定之外交政策，且李氏所謂之聯爲外援者，亦無具體之策劃，故所謂聯爲外援者，亦祇徒具其說而已。嗣後日人步步緊逼，卒之有甲午之戰。我國喪師失地，一蹶不振，終於不得已而出於聯俄之下策。一八九六年俄皇行加冕禮，清庭以李鴻章出使俄國，與俄政府訂立戰守同盟之約，啓俄人侵我土地主權之端。迨俄人

陰謀畢露，清政府遂復棄俄而聯日。

總之，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五年，爲日本鞏固國防，向外發展之時期。日本欲鞏固國防，勢不得不經營朝鮮。日本欲向外發展，勢不得不開罪我國。蓋日本如不欲鞏固國防，向外發展則已，如欲鞏固國防，向外發展，則首當其衝者，自爲我國。當時清政府本無固定之外交政策。日本既爲東洋鄰近之邦，清當局頗有聯爲外援之意。然清庭終無具體計劃，卒之爲日政府所逼，有甲午之戰，喪師失地，不得已而請援於俄。拒虎迎狼，終非得策。故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五年爲中日交惡時期。

第二期，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甲午戰後，以俄羅斯之首倡，三國干涉，還我遼東。俄人挾歸還遼東之惠，誘李鴻章與訂一八九六年之中俄秘約。秘約既成，俄政府之陰謀亦隨之畢露。一八九八年俄復強租我旅順大連。

拳匪之亂（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俄人強佔我東省。清庭既知俄人之陰毒險狠，遂不得不棄其聯俄拒日之策，而反聯日以拒俄。蓋清庭一方以中日同爲東洋國家，可利用之以抗俄。一方見日人變法後，日臻強盛，極欲效法日人（戊戌變政，卽在此期中，爲一八九八年）故極力拉攏日本。加之甲午戰後，俄人之勢力陡伸入東三省及朝鮮，爲日本之勁敵。日本一意抗俄，自亦不欲再開罪他國，以多樹敵。故在此時期中，中日二國間之關係日益親密。

在此期中，清庭認爲可引爲外援者，厥爲英美日三國。^{〔六〕}美國向不願多干涉他國之事，且美國此時在遠東之軍力并非雄厚，故中國只能求援於英日二國。一八九八年三月清政府曾向駐華英使（Sir C. MacDonald）建議中英日三國同盟。^{〔七〕}及英政府未與置意，清政府乃遣使二人至日，試探中日同盟之可能性。^{〔八〕}惟此時中國衰弱之實情已大露，英日均不欲與我國締結同

盟，僅示好於清政府而已。庚子之役，俄帝國極欲乘機漁利，清政府無力抵抗，不得已，復求援於英美日三國。^九一九〇二年正月英日同盟成立，其成立之主旨即在對俄，故清政府對之極表歡迎。日俄戰役，自始至終，我國朝野人士均表同情於日本，可知此時期中，中日二國間之感情甚佳。是為中日修好時期。

總之，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為日本一意抗俄，不欲多樹外敵之時期。故在此時期中，日本對華極表好感。自三國干涉歸還遼東之後，迄日俄戰前，日本決無任何侵略我國領土之事實，且屢次聲明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條約中之規定，即其一例。適我國被強俄侵凌，無力抵抗，加以法德等國助俄為虐，環顧四方，強鄰逼伺，遂不得不求外援，交歡日本。故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為中日修好時期。

第三期，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甲午戰役，我國大敗，日政府未始不欲乘此時機在亞洲大陸謀一根據地。是以馬關會議時，日政府要求我國割讓遼東。不意俄羅斯出而干涉，偕法德二國，強迫日人退出遼東。日人內審國勢，外察當日列強情況，不得已，乃退還遼東。以當日列強之情況言之，俄法德則一意侵略中國，誓不許日人染指。英美則主門戶開放，而疑日人有侵略中國領土破壞中國門戶開放之野心。中國則新當甲午戰後，仇視日本，自不待言。故日人欲免去外交上之孤立，既無法與俄合作（中日戰爭至日俄戰爭時期中，日本曾屢請與俄合作，爲俄政府所拒絕），自不得不結交英美。日本欲結交英美，則不得不採取開放中國門戶與不侵略中國領土策略。故當馬關條約未訂立之先，日本即已嚴重聲明，日本如在中國得有商務上之利益，當公諸各國。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四年，日本決無侵略中國領土之事。

實。故日俄戰時，日本得藉口保全中國之領土完整，與俄作戰（是時俄據我東省，不允退兵。）戰爭期中，日本軍事進行極稱順利，日政府遂復起染指大陸之野心。日俄和議時，中國曾請求當和會討論與中國利益有關係之問題時，得許中國參預，日本竟予拒絕。^{三三}日俄和議條約中之規定，并未將遼東交還中國，反許日人繼承俄國戰前享有之權利，且得伸其勢力於南滿。凡此在在均足以證明日俄戰後之日本已移其外交政策之目標於中國。

日俄戰役，日本雖獲軍事上之勝利，但已竭全國之力，經濟上已漸呈不支之象。日政府知欲謀日本久後之富強，非振興工商業不爲功。日政府欲振興工商業，中國自爲其良好之市場。且日本苟欲發展其工商業，勢不得不交歡俄國，避免復與俄國衝突。故自玻次瑪斯會議後，日本極力交歡俄國。且有謂一九〇五年年終時（距日俄戰後僅數月），日政府即曾向俄建議締結

日俄攻守同盟。自一九〇五年至俄帝國傾覆之日（一九一七年）日俄訂立協定凡四次。凡此在在均足以證明在作者之所謂第三期中，日本外交政策之目標，實在中國，而不在俄國。^三讀者試一翻閱我國之外交史，當知日本勢力之伸入我東三省及內部，實起自日俄戰爭期中。自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至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此十六年期中，日本幾以我國爲其保護國。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時之山東問題，當爲讀者所熟知；此不過其尤者而已。故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爲日本侵略中國急進時期。

總之，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爲日本積極侵略中國時期。蓋在此時期中，日本以戰後經濟支絀，極力謀發展其工商業，并擴充其勢力於我東三省。故聯俄以謀我。加以在此期中，世界國際形勢復與日以可乘之機。蓋英

國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八年，方以德國爲敵對之目標，無暇與日人在華爭短長，且不欲開罪日本，多樹敵國。加以英日之同盟尙在，故英國無形中裨益於日人對華之侵略政策者，實非淺鮮。日人既得俄之合作，復得英之臂助，故得肆其侵略我國之野心。故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爲日本侵略中國急進時期。

第四期，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甲午戰後，日本卽已有在亞洲大陸謀得一根據地之野心。以俄法德三國之干涉，及日本當日外交上地位之孤立，遂不得不歸還遼東，并採取開放中國門戶與不侵略中國領土策略，以取悅於英美，專力對俄。日俄戰後，不二年，日俄戰後之第一次協定卽已成立（一九〇七年）。日俄既定聯合以謀我之策略，則俄國自不復爲日人侵略我國之阻力。英國雖主張維持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但英國自一九〇

二年（多數之歷史家咸以爲英德之決絕，始自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定。余則以爲實始自一九〇二年之英日同盟。其理由此處不便詳論。）至一九一八年，方以德國爲敵對之目標，不肯開罪日本，多樹敵國，尤不肯以在中國一隅之經濟利益，而犧牲其帝國之外交策略。英俄二國既不爲日本侵略中國之阻礙，爲日本侵略中國之阻礙者，厥爲美國。

美國自南北戰爭後（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其在遠東之商業，即日臻繁盛。一八九八年後，因併吞夏威夷及菲律賓羣島之結果，美人在遠東之利益陡增。自茲以後，美人在遠東之利益，非僅爲經濟與商務上之利益，實兼具政治上之利益。故美政府於他國之侵略中國領土及妨害中國門戶開放之行動，不肯坐視。一九〇五年前，侵略中國領土及破壞中國門戶開放之國家爲俄羅斯。日本以反對俄國之故，而採取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開放

中國門戶政策。故一九〇五年前，日政府對華對俄之行動，極博美國朝野人士之贊同。一九〇五年後，日政府一變其昔日宣佈之主張，而積極侵略中國。加以俄與合謀，英人坐視，美政府遂不得不出於積極行動之一途。一九〇七年美陸長塔虎脫（後任總統）在滬之演說，即針對日人在華之政策。自茲以後，美政府在遠東之政策遂日漸積極，與日人之衝突亦日益明顯。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日人意欲干涉，而美政府劇烈反對。歐陸大戰，日人反對吾國加入，而美政府邀約我國參預。巴黎和會時，日本力爭繼承德人戰前在山東享有之權利，而美人舉國反對。凡此皆美日二國在華政策衝突之尤者。然在此時期中（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美人雖竭力反對日本在華之侵略政策，以英俄附和，日本反日之勢力單薄，美國終未能制止日人對華之侵略。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即為明例。和會對於山東之決議，尤使美人感覺

獨力不足以制止日本，必先去日人之羽翼，而後可以制止日人過分之企圖。美政府詳考之結果，知日人之敢於肆意侵略中國者，以英日同盟存在故也。（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英政府首先勸我國政府承認。一九一七年日政府請求列強在和會中贊助日人承繼德人戰前在山東享有之權利，英政府首先予以承認。）美人知英日同盟不去，則日本侵略中國之行動不易制止，故美人之策略，首在廢止英日同盟。

英日同盟成立於一九〇二年，原爲對俄，藉以防止俄人侵略中國與破壞中國門戶開放之野心。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此約卽已泰半失其原具之意義。在英國，則此約爲保障其在印度及遠東之利益，防止德日之聯合（英人此時一意對德，務求減少德人之羽翼）。在日本，則此約已一變而爲日人大陸政策——對華侵略政策——之保障。一九〇七年後，美日二國間之衝

突，既日漸劇烈，故美人反對英日同盟之聲浪，亦日益增高。（當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成立時，及一九〇五年英日同盟第一次續訂時，美國政府極表好感。）一九一一年英日同盟之修訂，其故即在博美人之歡心，而減少日美戰爭之可能性。不謂此約修訂後，因他種原因，而失其修訂之原意，（其詳此處不便贅述。）至一九二一年時，日美間之衝突并未稍減。歐戰後，日美戰爭之說，反因種種原因，復行甚囂塵上。適一九一一年之英日續約期屆滿（原定期十年），美政府遂積極反對其續訂，并藉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海縮會議之機會，召集遠東會議。會議之結果，取消英日同盟，而訂立英美日法四國協定。同時與會者九國共同聲明此後將尊重中國之主權。日人并放棄其和會中取得繼承德人戰前在山東享有之權利。

英人之放棄英日同盟，固由美人之反對，然泰半實由於英屬地（尤以

加拿大爲最）之反對。英政府如不顧屬地之意見及利害，則一旦有事，英帝國之團結勢將不保（加拿大曾宣言，如英助日對美作戰，則加拿大將退出英帝國）。華盛頓會議之結果，爲英政府相對的放棄日本之友誼，以結交美國。英美接近，則日本之勢力孤。日本之勢力孤，則日本在華之侵略政策不敢趨於極端。但日本之存心侵略中國已非一日，且日人在我東三省之投資爲數已鉅，若謂日本即將因此放棄其外交上之基本政策，是爲必無之事。日本一方爲英美所牽制，不能執行極端之侵略政策，一方復不願放棄其帝國外交上之基本政策，於是不得不出於緩進之一途。一方對於其在華勢力之基本地——東三省——決不放鬆一步；此外則採取緩進政策，不作積極之侵略，靜俟時機，以期出於萬全。（北伐時，日本之出兵山東，及轟炸張作霖氏，實爲例外。然亦以此時國際間情形及中國內部有可乘之機。）故自一九二一

年後，日本在華之行動，其暴戾無禮之情狀，實遠遜於作者所謂之第三期中（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故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爲日本侵略中國緩進時期。

總之，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日本對華之侵略較前緩和。日俄戰後，華盛頓會議前，日本以有英俄消極或積極之援助，得肆意侵略我國。美政府極力反抗，而孤掌難鳴。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建議之東三省一切鐵路中立之計劃，終以日俄二國反對，英國不予援助，致不能實現。巴黎和會中之山東問題，終以英法等國於事前與日人有祕約，德人戰前在山東之權利，不得不聽日人繼承。凡此皆爲美人獨力不足以制止日政府在華侵略行動之佐證。故在此時期中（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日人得積極侵略中國。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後，國際間之形勢，因之一變。英

美間之衝突雖未全行消滅，但較會前已爲接近。華盛頓會議前，英日爲同盟之與國，故英人反抗日人在華之行動，極感不便。華盛頓會議後，英日間之友誼雖未斬絕，而其非同盟國之事實，已足以使美政府於日人在華行動，不復感覺其如昔日反抗之不便。國際間之形勢，今昔既殊，日人內審國勢，外察國際間之情況，遂不得不採取緩進之一途。其在華之基本利益既未放棄，是緩進既無損於日人在華之權利，復可博得世界輿論之同情。俟機而動，爲日本政治家之特長。故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爲日本侵略中國緩進時期。

★

★

★

★

★

★

總觀上述，中日間近世國際關係實始於一八七一年。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五年，爲日本鞏固國防向外發展之時期。日本欲鞏固國防，勢不得不經營朝鮮。日本欲向外發展，勢不得不開罪我國。故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

五年爲中日交惡時期。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爲日人一意抗俄，不欲多樹外敵之時期。故在此時期中，日本對華極表好感。適我國迫於強俄之侵凌，不得不講求外援，交歡日本。故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爲中日修好時期。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爲日本侵略中國急進時期。蓋在此時期中，日本以戰後經濟支絀，極力謀發展其工商業。以我國爲其良好市場，故聯俄以謀我。加以在此時期中，世界國際大勢復與日以可乘之機。故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爲日本侵略中國急進時期。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在此時期中，歐戰已終。華盛頓會議後，國際間之形勢已形變更。日人內審國勢，外察國際間之情況，遂不得不採取緩進之一途。在華之基本利益既未放棄，俟機而動復爲日本政治家之特長。故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爲日本侵略中國緩進時期。

中日二國爲同種同文之國家，所處之地域又極逼近。遠東較強大之國家，首推中日二國。維新前之日本，其力有時雖足以負隅抵抗我國，甚且侵犯我國之領土（如元明間故事），然欲逼凌我國，稱雄東亞，實尙未足以語此。維新後，日政府欲鞏固國防，向外發展，我國首當其衝。甲午之戰，縱當日能設法避免，而中日衝突終將爲時間問題。矧日人方以爲欲日本不爲他人所支配，日本必須獲得支配他人之權利與地位（日本負責之某政治家曾有此言）。日本苟欲獲得支配他人之權利與地位，則不得不先獲得執東方牛耳之地位。甲午戰前，執東方之牛耳者猶爲我國，欲我國拱手讓與，爲必無之事，且爲事實所不許，故日本不得不出於攘奪之一途。是以甲午戰爭，無論自何點言之，均爲不可避免之事實。甲午戰後，勝負既分，日本之國防亦固，中日之衝突遂不復爲不可避免之事。自近世國際關係之立場言之，大凡鄰近之國

家，如其間利害關係甚深如中日二國者，其國交當不出於兩途。或爲最親密之友邦；或爲最嫉視之仇讐。徵之史冊，殆爲定論。普奧，法德，尤爲明證。甲午戰後，中日之國交，將入於最親密之友邦，或最嫉視之仇讐之途，皆有可能。惜日政府貪小利而求近功，無友我之誠意。雖因專力抗俄之故，修好我國；然俄方戰敗，日政府卽已復露其侵略之本來面目，使中日之邦交入於歧途，一發而不可收拾，良可慨嘆！

甲午戰後，日人如欲使中日國交入於親密之一途，本可採取普奧戰後俾斯麥對待奧國之法，竭誠與中國結交，祇圖商業上之互利，不務領土侵略，則東亞門羅主義或不難早日實現。第日本急於近功，於日俄戰後，反聯俄以侵略我國，卒之使中日二國間之感情日趨惡化。今日之日政府雖欲改弦易轍，使中日之國交更入於親密之一途，已遠不如昔日之易。積重難返，日本在

我國之利益已深且大，一旦而盡放棄之，爲勢所不能。况積惡已深，日人深恐我國一旦興起，謀復舊仇，欲與我國竭誠親善，扶助提携，致有所不敢。凡此均爲此後中日親善莫大之阻力。

要之，此後中日之國交，依作者之推測，仍不出極端親善與極端交惡之二途。孰去孰從，當視下述三者爲轉移。一、日政府之覺悟。二、國際間之情狀。三、中國之復興。此三者皆可互爲因果。日政府如能覺悟，提攜中國，則中國之復興當非難事。中國苟能自強，則亦未始不可促日人之覺悟。餘可類推。至於中日此後之國交影響於吾國外交此後應採取之策略，又當別文論之。

★ ★ ★ ★ ★

此文脫稿於「九一八」前。「九一八」後，日本之外交政策已純粹操諸日軍閥之手。此輩貪小利，求近功，其行爲已不可以理喻。中日間之國交去正途日遠，殆終將出於極端交惡之一途。

噫，可慨也。

著者附識

註一 見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理衙門奏日本請通商立約摺。

註二 同上。

註三 見同治九年十月十八日總理衙門奏擬允日本立約摺。

註四 見同治十年十月初六日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情形摺。

註五 見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理衙門奏日本請通商立約摺。

註六 見一九〇二年二月新聞報及 *North China Herald*, New Series, Feb. 19, 1902.

LXVIII, 314.

註七 見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War*, I, 21.

註八 見倫敦泰晤士報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八月十二日，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五日。及 *Reinsch, World Politics at the End of Nineteenth Century*, N. Y.

1900, p. 181.

註九 見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2 (1904) Nos, 16, 17, 18, 24, 32, 33, 35.

註一〇 見 Willard, the Powers and the Settlement, in Scribners Magazine, Jan, 1906, XXXIX, 114.

註一一 一九一〇年日本駐俄大使會告俄外長曰：『日本外交之真實目標，不在俄國而在中國。』

第六章 太平洋上之風雲

自入二十世紀以來，太平洋已漸成世界政治之重心。太平洋上之強大國家，首推英美日三國。太平洋上未來之風雲，必將視英美日三國彼此間之關係爲轉移。吾國位於太平洋上，是英美日三國彼此間之關係，直接影響於太平洋上未來之風雲，間接必將影響於吾國之前途。况英美日三國在我國均有甚大之利益，而此三國在我國之利益又不盡同。故三國彼此間之關係，其影響於吾國之前途者至鉅。吾國人安可不留意及之。

美國以西向擴展之結果，至十九世紀中葉，其商務漸及於太平洋及遠東。一八五四年美國以武力威挾日本，迫日本與定條約，開關通商。自一八五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美日二國間之關係極爲友善。一八七八年美政府曾與

日本訂約，首先允許日本關稅自主（嗣後以他國未肯與日本訂立同樣之條約，致此約失效。）一八八三年美政府曾退還馬關事件賠款（七十八萬五千元。）在此期中，美政府向未利用日本貧弱無能之機會，欺凌日本。日本普通教育之發展，美人之貢獻最大。中日戰爭時，美政府嚴守中立，決無偏袒中國之事。日俄戰爭期中，美國政府與民衆幾於一致左袒日本。日俄戰後，美日二國間之關係始突形惡化。^{〔三〕}

美日二國間之關係於日俄戰後突形惡化，自非無因。中日戰前，日本爲遠東之一小國。美國在日本除欲擴展其商業與市場外，無他慾望。中日戰後，日俄戰前，破壞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因而損害美國在華之商務與市場者，爲俄法德三國，而非日本。且在此期中，日本極願與英美二國合作。日政府藉以號召，以抵抗俄國對華與韓之侵略者，亦即中國與朝鮮之領土完

整與門戶開放。是故自一八五四年日本開關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役期中，日美二國間無利害衝突之可言，因之在此期中，日美二國終能維持友好之關係。

日俄戰後，日本在華之政策大變。戰前，日本之目的在聯絡英美二國以抵抗俄國，故以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相號召。戰後，日本已代替俄國侵入東三省南部。戰後日本之種種設施，在在證實日人對華之真實政策非爲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日美二國在華之政策既各趨極端，利害之衝突自所難免。日俄戰後，日美二國間之關係轉成惡化之原因，此其一。

適當此時，美國西部發生劇烈排斥日僑運動。一九〇四年美國工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集會於舊金山，請求美國國會將華人移民律施用於日人與韓人。翌年，舊金山各報對於日僑大肆攻擊。同年，排斥日韓移

民會成立。一九〇六年舊金山教育局嚴禁日美孩童同校。凡此種種均足以促成日美二國間相互之惡感。^三日俄戰後，日美二國間之關係轉成惡化之原因，此其一。

有此二因，日美二國間之關係，自一九〇五年後，乃日益惡劣。日本移民問題，於美日二國，初無甚大之利害衝突存乎其間。初至美國之日人爲風浪飄流之水手。一八六六年後，始漸有少數日人移殖美國。一九〇〇年留美日僑總數爲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六人。卽至一九一〇年留美日僑之總數亦只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七人。^三至所謂日美孩童同校問題，則舉舊金山當日日本孩童入校之總數，僅有九十三人。^四觀此，則日本移民問題與日美孩童同校問題，似均不足以引起日美二國間之嚴重衝突。惟國與國間之關係，初固無異於人與人間之關係。其間之衝突，非必盡基於甚深之利害關係。惡劣之

感情，一旦觸機暴發，亦足以引起嚴重之衝突。矧日美二國在中國之利益與政策本不相謀。

中日戰後，日原有在亞洲大陸謀一根據地之心，故要求我割讓遼東。以俄法德三國之干涉，終於歸還。日政府知單獨不足以抗俄法德三國，遂決計採取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政策，以期獲得英美之同情。故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四年，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數見於日政府之宣言中。果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此十年中，日俄衝突時，英美多袒日。日俄戰後，日人之種種設施，在在使外人疑日人對華之真實政策非爲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玻次瑪斯條約之規定，不歸遼東半島於中國，而歸於日。日俄戰期中，日方所築之軍用輕便鐵路，戰後日政府不遵前約，據該路爲己有。處處均足以暴露日人在華之野心。英既因在歐洲反德之政策而遷就日本，^{〔五〕}俄

復以時勢所趨，而定採取與日合作之策。^六美國既無所束縛，加以美人在華之商業漸臻隆盛，遂在華採積極之反日政策。一九〇七年美陸長塔虎脫（Taft）是時爲陸軍總長，後爲美總統）遊歷至華，在滬對美商會演說，明白表示，美政府必將保護美人在華之商業，決不能聽任何國破壞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其真意在指日本，殆無疑義。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挪克斯（Knox）建議東三省鐵道國際共管。嗣以日俄之反對，復未得英政府之援助，致未能見諸實行。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起，日本陰圖破壞中國統一，而美人阻止。一九一七年美政府勸華加入對德作戰，日人欲阻之而未能。以及一九一九年和會中之山東問題，在在均足以證明日美在華政策之衝突。

自日俄戰後，日方即已決定對華採取侵略政策。同時務期消滅此政策之一切阻力。一九〇七年前，此政策之阻力爲英俄二國。一九〇七年後，此政

策之阻力主要者爲美國。美國自華盛頓以降，向持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主張，復爲美洲唯一之強國，自與英國異，無因與第三國爲敵而在華遷就日人之必須。同時美國在華所持之政策，爲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與日人之侵略政策，大相逕庭，自亦不能如戰前之俄國與日合作。日美在華因利益之不同，政策之懸殊，既不克合作，復未能遷就。加以日本移民與日美孩童同校諸問題，自一九〇七年後，日美戰爭之傳說，於世界報紙中已屢見不鮮。而日美戰爭之終未成爲事實者，亦自有故。

日本自維新以來，一戰敗華，再戰敗俄，雖云爲日本軍閥之武力政策有以致之，然平情論之，亦未始非爲當日時勢所迫而不得不然者。日本以朝鮮爲屏藩，自古已然。維新以來，日本之政治家，咸以欲固日本之基礎，他國之勢力，不能聽其伸入朝鮮。甲午之戰，卽日本此種政策之表現。不謂中國敗後，強

俄繼我而起。日政府知俄方爲勁敵，殊不欲貿然與戰，以求一逞。極思以和平之方法解決日俄間之爭執，是以提出以朝鮮爲日本勢力範圍，東三省爲俄國勢力範圍之條件，希冀得和平解決。俄庭之不肯退出朝鮮，實爲日俄戰爭之主因。^{〔七〕}日本既不能放棄朝鮮，自不能不爲孤注一擲之舉。蓋日本之立國，能勝而不能敗。故非有十分把握，或特殊緣由，決不敢輕於一戰。日本現雖位列強國，雄長東亞，其能勝不能敗之情形，殊無異於曩昔。自一九〇七年後，日本之仇視美國，殆無疑義。但一國之大政方針及外交政策，非感情之所當左右，當以利害爲前提。日政府爲國忠謀，決不肯以感情左右其政策，以國家之前途，人民之幸福爲孤注。

美國在華之政策與日本衝突，亦殆無疑義。然美國在華爲純粹經濟與商業上之野心。苟美人之貿易與經濟利益不蒙甚大損失，而必謂美人將爲

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而犧牲無量數之金錢與熱血，恐亦有背於吾人之常識。換言之，美人決不能聽其在華之貿易蒙甚大之損失。其在華之血本，美政府亦必竭全力保護。但若謂美人將純粹爲華人之利益與正義而犧牲其國人之熱血，作者敢謂爲必無之事。在美政府之公文與會議之辯論中，美國之政治家亦常明言。

日本既不肯作孤注一擲，輕於一試。美國復不願爲他人作無謂之犧牲。日美戰爭之終未成爲事實者，蓋卽以此。故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七年，一九二一年，三次戰爭之傳說，終未成爲事實。自一九〇五年後，日美兩國間之感情日趨惡化。當是時，英日之第二次同盟條約尙在有效期中（英日第二次同盟條約成於一九〇五年，原定十年爲期）。美人知日本未敢與美國單獨作戰，但深恐日本將利用其與英國之同盟，聯合對抗美國。日政府爲避免美人

之疑忌，而引起日美爭端，遂決定於一九一一年修改英日第二次同盟條約，使該約之效力不能實用於日美間之戰爭。於是日美戰爭之空氣爲之鬆縮。一九一七年美國擬對德作戰，以日美間之空氣惡劣，恐日人乘其後方，遂與日人訂立蘭辛石井協定，承認日本在華因地理上之關係，有特殊之利益。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因山東問題，日美戰爭之空氣又復緊張。適當大戰之後，美總統哈定召集海軍縮減會議。以遠東問題爲戰後世界政治之焦點，遂藉海軍縮減會議之機會，同時討論遠東問題。是爲舉世所知之華盛頓會議。一方限制各海軍國之主力艦隊，一方取消英日間之第三次同盟，而爲英美日法四國協定。同時九國共同發表尊重中國主權之宣言。於是會前甚囂塵上之日美戰爭，不復能肆其惡燄。

觀上述之事實，當知美國雖不肯純粹爲正義及中國利益而開罪日本，

但亦決不肯犧牲其在華貿易之血本及商場。日本則雖欲去其侵略中國之阻力之美國，但亦決不肯輕於一擲，以國家之幸運爲孤注。日本如無特殊緣由（如日俄戰前，日本之被逼過甚，）或充分把握，日本決不肯輕開日美戰端。日俄之役，日本實以不能放棄日本屏藩之朝鮮，被迫過甚，遂出於以武力解決之下策，以求一逞。同時日本蓋亦已有相當之把握。日俄戰後，朝鮮已於一九一〇年正式入於日本帝國之版圖。然戰後之日本，固早已移其目標於我國之東三省，視南滿不啻爲日人之版圖。日人今日之視南滿，與昔日日人之視朝鮮，正無稍異。加以日俄戰後迄今，日人在南滿之經營與投資，日固早已視該地爲日人之外府。吾人處今日敢斷言日人決不肯輕易放棄其在南滿之勢力，而不一試其武力。美國如欲迫日人退出東三省，則日政府必將不顧一切，訴之武力。雖以全國之命運爲孤注，亦非所計。但美政府之政策已如

上述。其在華之目標純粹爲商業上之利益，未必願犧牲一切，以保全中國領土之安全。是日本苟不實行其在華之閉關政策，與美人貿易上以莫大之打擊，美政府決不肯故爲己甚。且美政府固深知欲驅日人於東三省之外，非訴諸武力不爲功。此固非美政府之所願爲者也。證諸過去之事實當知此言之非虛。是以一九〇九年美政府雖曾提出東三省鐵路國際共管之議，終以日俄二國之反對，而不堅持。

非僅此也，日美兩國間之戰爭，非僅爲兩國政府之所不願爲，抑亦現時事實之所不許。美國如欲對日作戰採取攻勢，其困難之點有三：（一）日美二國間之距離太遠。自馬尼拉（菲律賓濱之首都，菲律賓爲美國領土中距日最近者）至日本或朝鮮之重要城市或海港，其距離超過二千英里以上。自舊金山（美國本部之土地距遠東最近者）至馬尼拉爲美國運輸最弱之路

線。(二)美國之海軍分散於大西洋與太平洋二處。由大西洋至太平洋之距離超過五千英里以上。(三)美國海軍之人員非全爲富有訓練之水手或戰士。加以美國對日作戰如採取攻勢，以英軍之征服波耳 (Boers) 爲例 (英國與波耳戰時，波耳之軍隊僅七萬五千人，英人以八十九萬之軍隊僅乃克之)，則美國動員之總數當在五千萬人以上 (日本對美作戰，如取守勢，當有五百萬兵卒可用)。以歐戰時美國對德作戰之用費爲例 (美國對德作戰之戰費總數爲二百四十萬萬金元)，則美國對日作戰如取攻勢，每年之軍費至少當在一百萬萬金元以上。其他因戰爭而損失之商務尙未計入。況日美二國間最終之戰敗，當非數月或一年之期中所可解決。戰爭如延長至三年以上，則美國需用戰費之總數當超過四五百萬萬以上，即謂美國對日作戰取攻勢時，美國應採長期封鎖日本政策，則美國在日本附近亦必須有

適當之海軍根據地。此適當之根據地，自當爲馬尼拉。但馬尼拉之氣候及太平洋西部之巨風均極不適於美國健兒久住，且亦不適於美國海軍軍艦之動作。

自日本方面言之，日本如欲對美作戰採取攻勢，其困難之點亦甚多。華盛頓會議後，美日二國海軍主要艦之比例爲五比三。倫敦會議後，此比例并無甚大修改。日本以三比五之兵力，而欲取攻勢，侵入美國西部，當爲不可能之事。日本對美作戰，日本之能以武力自美奪得者，厥爲菲律賓羣島。此點美人亦自承之。但日本如果以武力佔據菲律賓羣島，英日間如無諒解，則英國將不肯坐視菲律賓入於日人之手。菲律賓如入於日人之手，則英國之香港將失其遠東海軍根據地之價值，英屬澳大利亞亦必將受日本之威脅，中國之海岸將完全爲日本艦隊所包圍，英人在中國之市場亦必將因之失去。英

國如加入，助美國對日作戰，則以十比三之軍力威壓日本，日本必將無幸。^{〔八〕}觀乎上述，日美二國間雖有種種衝突，但在現時之情狀下，日美二國間之戰爭，非僅爲兩國政府所不願爲，實亦爲事實之所不許。

美國自獨立至今，其與他國間之衝突，以與英國爲最。^{〔九〕}美國獨立戰爭後，一八一二年復有第二次英美戰爭。戰後之和議條約，於兩國間爭執之懸案，未嘗絲毫解決。美國南北戰爭時，美政府認爲英國有袒護南方之嫌疑，故英美間之感情甚爲惡劣。及美西（西班牙）戰爭時（一八九八年），歐洲各國幾一致表同情於西班牙，獨英人表同情於美。自此以後，英美間之感情始漸良好。然英美間久懸之爭執，固多猶未解決（例如海上搜查權問題等）。戰後之美國，一躍而代戰前之德意志，與英國爭衡海上，復侵入英人之商場。英美間之衝突至是復開一新生面。

英國經過工商業革命之期，在全球爲最早。職是之故，英國之工商業，自十九世紀以來，甲於全球，英倫三島之生產不足以供其人民之取給，此爲盡人皆知之事實。是以英國必須維持其海外之市場。欲維持其海外之市場，則英國不得不保衛英倫三島與海外市場交通之路線。欲保衛英倫三島與海外市場交通之路線，則英國必須握有海上之霸權。是以海外之市場與海上之霸權非僅爲英帝國之基礎，卽英倫三島之命運亦繫於此。故凡足以危害英國海外之市場與海上之霸權之國家，英政府必竭其全力以撲滅之。戰前之德意志卽其明例。德意志旣敗，美利堅代之而興。美利堅之爲害於英人海外之市場與海上之霸權，且較戰前之德意志爲尤甚。

美國以財力充足之故，於大戰後海軍競爭期中，寢寢有駕英國而上之勢。華盛頓會議時，英政府知己國之財力不足以與美國抗衡，不得已，乃同意

於英美海軍主要艦力之平等。倫敦會議之結果，英美兩國之海軍主要艦力仍保持此種狀況。但英國之所以同意於此種平等原則者，未必由於心悅誠服，實以迫不獲已。蓋戰後之英國，迄至現時，決無力與美國以兵戎相見。然關於輔助艦及巡洋艦等等，英美之意見固尙未盡同。

英美兩國間海軍競爭之衝突已如此，兩國間商業競爭之衝突，且較此爲尤甚。自一九一三年（歐戰前一年）至一九二八年，此十數年中，英國出口物價（依一九一三年之物價計算）之總數；減少百分之五，而美國出口物價（依一九一三年之物價計算）之總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八。戰後迄今，在全球之重要市場中，英美商業競爭之結果，處處證明美國已漸起而代英國掌握世界商業之牛耳。歐戰開始之年（一九一四年），英美二國之貨物各佔日本入口貨價總數百分之十六點八。至一九二七年，英國之貨物只佔

日本入口貨價總數百分之七，而美國之貨物已佔日本入口貨價總數百分之三十點九，戰前（一九一三年）英國之貨物佔中國入口貨價總數百分之十六點五，美國僅佔百分之六。至一九二六年，英國之貨物降至百分之十點二，而美國之貨物已增至百分之十六點四。一九一三年，英國之貨物佔美洲拉丁共和國二十國入口貨價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美國佔百分之二十四。至一九二七年，英國之貨物降至百分之十六，美國之貨物增至百分之三十八。戰前英國之貨物佔美國入口貨價總數百分之十六點五。至一九二八年，英國之貨物降至八點五。即在英國各屬地中，美國之商業亦有加無已。例如加拿大一處，美國於一九二八年輸入之物價亦已超過九萬萬金元以上。^[2]

英美二國間之衝突尙不止此。即以掌握世界間之重要原料而論，英美二國間亦有極劇烈之衝突。如煤，如鐵，如油，如橡皮，如毒氣等，均已引起英美

二國間嚴重之衝突。^三此外，則如飛機，如無線電等，舉凡足以增長一國之戰鬥力者，英美二國間亦已因之有嚴重之衝突。^三

英美二國間既已有若是多種之衝突，而其衝突性又極其嚴重。歐戰前，英德二國間之衝突尚不如若是之嚴重，英國即已訴諸武力。是英美二國間衝突之解決或終須訴諸武力。但證諸事實，此種論斷似嫌過早。蓋英美二國間尚有他種關係，使英美間之戰爭一時尚不易實現。戰後之美國，挾其豐富之金錢與原料，在軍備與商務上以與他國和平角逐，在在均可制勝，殊無挺而走險出於戰爭之必要。英國握有之金錢與原料遠不及美國之豐富。在軍備與商務上之和平角逐，已漸為美國追及。但英國如欲單獨對美作戰，其困難之點甚多。戰後之英國，其財政狀況終未恢復，近且受德國經濟困難之影響，而取消金本位。國內失業人數之衆多，縱置不論，即屬地之分立運動，其嚴

重性已足以使英政府有後顧之憂，而不敢斷然對美作戰。況英國之屬地中，如加拿大，如澳大利亞，其對美之關係均較對英爲密切。英國如對美作戰，則該屬地等是否將助英攻美，大爲疑問。言即以加拿大言，縱加拿大於英美作戰時，願助英攻美，英國恐亦無力助加拿大阻止美軍之侵入（加拿大與美國陸地接壤之地凡數千里，英國之海軍無所施其力）。

觀乎上述，英美二國間雖有各種之衝突，而其衝突性又極嚴重，但在現時之情狀下，必謂英美二國間衝突之解決終須訴諸武力，則此種論斷似嫌過早。

甲午戰後，英政府以日本爲東方方興之國，可聯以抗俄。日方亦欲聯英以抗俄。故英日間之關係日漸密切。英國之租威海衛，日政府實助成之（是時日兵尙未退出威海衛，英政府電告東京以英欲租借該地，詢日政府之意

見。日本覆電謂，日本決不反對友好之國佔據該地。嗣後日本退出該地時，復與英人以種種便利。庚子聯軍之役，英日間復有密切之聯絡。（英請日政府出兵中國，英議會并助日以軍餉。）一九〇二年英日之第一次同盟條約成立，英日之國交乃日益鞏固。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二年，中經二十年，英日同盟廢續凡二次，在此期中，英日二國間之合作極爲明顯。英國曾以英日同盟之關係，犧牲其在華之利益，遷就日本。日本亦曾以英日同盟之關係，助英國保衛其在亞洲之利益，并於歐戰時，加入對德作戰。華盛頓會議後，英日同盟雖經取消，但英日二國間友誼之關係未盡斬絕，殊可斷言。自華盛頓會議迄今，英日同盟復活之傳說曾兩次見於全球報紙，卽其明證。

英日同盟條約，在其有效期中，爲日本侵略中國之護符與其外交政策之基礎。自甲午戰爭三國干涉之後，日政府之政策卽在避去危險之孤立，英

日同盟取消後，日本在國際間之地位頗有孤立之危險。是以華盛頓會議時，日本殊無意於取消英日同盟。自一九二二年迄今，日本隨時均願與英國重行締結同盟，當可斷言。但自英國方面言之，則與日本重行締結同盟，雖不無理由（如保衛英國在遠東之利益及避免日本與英國屬地間之衝突等），然英國昔日之與日本締結同盟者，原為先後抵抗俄德二國。一九〇五年後，俄已敗於日；一九一八年後，德國亦已戰敗。是英國昔日與日本締結同盟之主要理由，現已不復存在，且戰後各方反對英日續訂同盟甚力，尤以英屬加拿大與美國之反對為最重要。華盛頓會議時，英政府之所以斷然取消英日同盟者，即由於此。自一九二二年迄今，此種情況仍未變更。今日如無特殊變化，而謂英國將與日本復訂同盟，此種臆測，似有背於事實。^{〔四〕}

非僅此也，英日二國之利益并非盡同，其衝突之點甚多。在華之商務，英

日間之衝突較英美間之衝突爲尤甚。蓋日本地近中國，其種族，習俗，語言，文字等與中國均較英國與中國爲接近，故其在華之商務較易發展。加以日政府復屢以種種非法行動促進日人在華之商務（如政府津貼，利用政治勢力等），并對華具有侵略領土之野心。此種政策與英政府在華之基本政策（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適處相反之地位。一九一三年，英國之貨物佔中國入口貨價總數百分之十六點五，日本即已佔百分之二十點四（包括日本與台灣之貨物）。戰後英國在華之商務銳減，而日本在華之商務激增。至一九二六年，英國之貨物降至百分之十點二，而日本之貨物已增至百分之二十九點四（包括日本與台灣之貨物）。^三且英日間商務之衝突非僅限於中國。戰後日本之商務已漸侵入英國屬地境內（數年前英日間因日本棉貨暢銷印度之故，曾起爭端）。此外，則日本南向移民之結果，已

引起澳大利亞等地之恐慌。加拿大與澳大利亞境內之排斥日僑運動，其惡劣之形勢殊不減於美國。加以在英日同盟期中，日政府曾有種種違犯同盟條約之行動（例如武昌起義後日政府對華之態度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歐戰期中，日政府且有與德訂立同盟之圖謀（事在一九一六年）。

觀乎上述，英日二國間雖曾有二十餘年同盟之友誼，但戰後英國與日本締結同盟之主要原因已不復存在。且戰後各方反對英日續訂同盟甚力，尤以英屬加拿大與美國之反對為最重要。英國曾以此於華盛頓會議時取消英日同盟。加以英日二國之利益并非盡同，其衝突之點亦甚多。在現時之情狀下，如謂英日二國必將復訂同盟，續修舊好，此種論斷勿乃過早。

★ ★ ★ ★ ★

總觀上述，是英美日三國彼此相互間之利益均非盡同。任何二國間均

有衝突之可能。但在現時情狀下，任何國對第二國亦無必戰之決心。此種現狀之結果：在英國，則一方遷就美國，一方不欲開罪日本；在日本，則一方敷衍美國，一方聯絡英國；在美國，則遇英日二國中任何國之行動損害美國之利益時，美國雖反對或抗議，但亦不敢採取極端之行動。此種情勢，在三國對於遠東之處置，尤爲明顯。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卽三國此種態度之表現。但現時三國間之此種情勢將繼續維持若干時日，此時殊無從斷言。作者之敢斷言者，則三國中之二國苟能聯合一致（他種原素暫置不論），則此種局面必將打破。

現時之英國，其經濟實力不足以與美國抗衡，一方復受歐洲大陸各國漸將形成之經濟聯盟之壓迫。英人如不欲其國之威望與實力長此墜落，勢必須於美國與歐洲大陸各國二者之中擇一與之提携。^三英國如定與美國

提携，則英美之同盟成。英美之同盟成，則英政府在華之政策必將與美國合作，而無再行遷就日本之必要。英國如定與歐洲大陸各國提携以抗美，則英國必將同時聯絡日本。英若聯絡日本，則英政府在華之政策必將遷就日本。

自美國方面言之，英美如能合作，美政府必將嚴厲執行其在華之政策。否則，日美合作，亦非不可能之事。日美二國間之衝突已如上述，一為二國在華利益與政策之衝突，一為美國排斥日僑問題。美國排斥日僑問題，於美日二國，均無甚大之利害關係，殊不足以為美日二國合作之阻礙。關係美日二國利害，而足以阻礙二國合作者，厥為二國在華之利益與政策。第日美二國在華之利益亦并非處於絕對相反之地位。美國富於資本與原料，而日本則地近中國，運輸便利，且有賤價之人工，并熟習中國之情形與華人之心理。苟日本放棄其侵略中國土地之野心，不以非法行為獨霸中國之市場，則美國

當無反對日本之必要。以美國之金錢與原料，與日本合作，則中國之市場將爲日美二國所支配，歐洲各國之商務將被屏斥於中國境外。^三

自日本方面言之，如英國決定與日本合作，則東京政府自願復與英人訂立同盟。不然，則日本或不得不遷就美國之在華門戶開放政策，而與美國提携。

日本現時在華之政策爲侵略中國領土，并以種種非法行爲求得在華經濟與商務上之優越地位。美國現時在華之政策爲擴展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英國現時在華之政策同於美國。惟戰後英國之經濟實力已遠不如昔日。較之美國，相差遠甚。中國之門戶開放，於英不若於美之有利，是可斷言。中日戰後，英政府曾以種種原因，不惜放棄其在華之基本政策——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而採取利益均霑政策。嗣後以與日人同

盟之故，復曾相當放棄其在華之利益，以遷就日本。是故英美合作，則二國在華之政策必將爲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英日合作，則英國在華將遷就日本，而日本之政策則爲侵略中國領土，并以非法行爲求得在華經濟與商務上之優越地位；日美合作，則日本在華必將遷就美國，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而中國之市場將爲美日二國所支配。依據歷史之事實及今日之現狀，作者之推測如是。此種論斷是否正確，自有俟諸異日事實之證明。

註一 參看 Tokutomi, *Japanese-American Relations*, Tran. by Lanagi Wara, chs.

V, VI.

註二 參看 P. J. Treat,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h. XIII.

註三 同上, P. 253 參看 J. F. Abbott, *Japanese Expansion and American policies* ch. VI

Kawakami, *American-Japanese Relations*, ch. XVIII.

註四 見 Tokutomi, P. 74.

註五 詳情見本書第三章。

註六 詳情見本書第二章。

註七 見 Asakawa,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P. 303-304.

註八 參看 W. B. Pitkin, *Must We Fight Japan?* chs. 14, 15, 16.

註九 詳情見 Dunning,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註一〇 上述詳情參看 Denny, *America Conquers Britain*, P. 80—124.

註一一 詳情見同上, P. 180—338.

註一二 詳情見同上, P. 338—403.

註一三 參看同上, P. 91—124. Weale, *An Indiscreet Chronicle from the Pacific*.

註一四 詳情參看拙著英日同盟第五章(新月書店出版)

註一五 見 Denny, P. 82

註一六 上述詳情參看拙著英日同盟一書。

註一七 參看 Denny, ch. V.

註一八 參看 Abbott, chs. IX, X.

第七章 中國外交政策之商榷

吾國開關以前，有國際關係（指廣義之國際關係而言）而無外交。開關以後，有外交而無政策。無政策，則無定見，無定見，則無一貫之辦法。每逢事變臨頭，方籌應付之方。今日抗英，明日仇俄，終至列強皆成敵國，無一友邦。列強聯成一致之陣線以敵我，我固孤立；即列強之陣線不能聯成一致，我亦無一與國。國際間之地位如此，雖強大猶感阽危，况在弱小。

是以論今日中國之外交，首在有一貫之政策。外交有策有略，政略可隨時而異，政策則至少在一時期中必須一貫，必如是而後有勝利之望。若如我國已往之外交，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即如是，已感應付之困難。况頭痛方除，腳腫已浮。如針之在血，不拔不治。如毒之入骨，不割不愈。苟無根本之辦法，則終

將蔓延而不可治。矧應付之法終有窮時。以此治疾，猶不可能。以此治國，不敗何待。是以砲擊江寧，終至屈服。兵出遼吉，束手無策。鑒往知來，關心國事者亦曾注意及此耶。

國人今日之談我國外交政策者，其主張大別可爲下列三種：（一）我國應立於超然的地位，事前不必規定目標，判別敵友。凡侵害我國領土或權益者，卽爲我國之敵；反是者，卽爲我國之友。（二）聯絡蘇俄，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三）熟審我國之利害，然後擇其利害與我衝突最深最大之國家作爲敵對之目標。目標既定，則其餘與我利益衝突較小之國家，我均當本友誼之精神與之協調。務使我之精力於一時期中集中一方，以操必勝之算。

第一種主張爲：我國應立於超然的地位，事前不必規定目標，判別敵友。凡侵害我國領土或權益者，卽爲我國之敵；反是者，卽爲我國之友。此種主張

純粹以他國是否侵害我國領土或權益爲準則，以判別敵友之分。反對事前規定目標，判別敵友，以免引起不安狀態，甚或須訴諸武力。此種政策，如應用於實力強大，國防鞏固，或地勢優越之國家，亦自有其相當之理由。如一八九八年前之英國，或一九一七年前之美國。英倫三島以海爲防，而英國之海軍甲於全球。一八九八年前，英國之實力足以抵禦一切外患，英倫三島無被人侵入之危險，故英國可以立於超然之地位，不與歐陸上之任何國家締結深交，亦不必於事前規定專以任何一國爲敵對之目標。此「榮譽之孤立」之外交政策之所以能行於一八九八年前之英國。美利堅合衆國雄長美洲，南北兩美洲中各國無能與之爲敵者，歐洲各國則鞭長莫及。故美國自華盛頓以降即持超然政策，不願捲入世界政治漩渦。不與任何國家締結深交，亦不必於事前規定專以任何一國爲敵對之目標。今日之中國則不然；察地勢，則

強鄰逼處；論國防，則門戶洞開；言實力，則財力兩窮；而日謀侵害我領土或權益者，則比比皆是。我雖欲自處於超然之地位，他人將不我許。我若不於事前規定目標，判別敵友，則今日甲國侵我之領土或權益，我即與甲國爲敵，而與其他各國爲友；明日乙國侵害我之領土或權益，我又與乙國爲敵，而與甲國及其他各國爲友。此種政策之結果，非惟不能利用他國彼此間之衝突，左右操縱，以提高我國國際地位，如主張此種政策者之企望；實行此種政策之結果，必將陷中國於孤立，甚或爲中國遍樹敵國。實則此種政策早已爲中國政府所採用。自李鴻章以降，中國之傳統政策即爲『支節應付，以夷制夷』。『支節應付，以夷制夷』之表現，即爲我國應立於超然之地位，事前不必規定目標，判別敵友。凡侵害我國領土或權益者，即爲我國之敵；反是者，即爲我國之友。利用他國彼此間之衝突，左右操縱，以提高我國之國際地位。中日戰後，李

氏卽一意聯俄，以抵制日本。及俄租旅大，李氏復運動英日，以與俄國抗衡。美國排斥華工，中國卽抵制美貨。及日俄合作侵略中國，清政府復交歡美國，以抗拒日俄。清室既屋，民國肇造，迄於今茲，我政府之外交方針，仍爲此種『支節應付，以夷制夷』之傳統政策所支配。是以今日抗英，明日仇俄，終至列強皆成敵國，無一友邦。名爲處於超然之地位，實則處於孤立之地位。名爲有政策，實則無政策。彼英美採取超然政策而獲利，我中國採取超然政策而受害；無他，地勢國防，實力，相較均甚懸殊也。

第二種主張爲：聯絡蘇俄，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主張此種政策者，認爲中國現時爲「次殖民地」，受帝國主義者之束縛甚深，中國如不能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國家，則無從獲得解放。中國如欲打倒一切帝國主義的國家，則非聯絡蘇俄不爲功。自江寧條約以來，九十年中，中國所受帝國主義者之害，

擢髮難數，此爲盡人所知，無庸贅述。惟欲解放中國，是否必須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國家？聯絡蘇俄，是否能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者？由受人束縛或壓迫而獲得解放之國家，歷史上固不乏先例。其大者如德意志與意大利，其小者如比利時與希臘，東方之國家如土耳其與日本。凡上述之國家，現均已獲得自由，并未聞彼等必須待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者而始獲得解放也。壓迫德意志與意大利者爲奧國，束縛比利時與希臘者爲荷蘭與土耳其。此數國家之對象較爲單純，容或無須待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國家而後始克獲得解放，但土耳其與日本在未獲得解放之前，其受壓迫與束縛之情狀，殊無異於今日之中國。土耳其與日本既可待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國家即獲得解放，中國又何獨不能？

蘇俄政府自成立以來，因主觀及組織之不同，已一變其帝俄時代之對

外侵略政策而爲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且俄羅斯地近中國，中國本可與之提攜。但必謂中國須以俄人之政策爲政策，聯絡彼邦，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則現時之中國是否宜採此種政策，大爲疑問。吾人苟欲答此疑問，第一當問中國現時是否有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者之能力；第二當問中國如因此召禍，蘇俄願否援助中國，如援助中國，究能獲得何種效果。「一九一八」以來，日本兵力已入我內地，國人雖痛心疾首，終未能驅彼凶暴，恢復寸土。我本國之疆土尙不能捍衛，遑論打倒日本，更遑論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國家。張脈憤興，外強中乾，此取亡之道也。如謂我國若採取此種政策，必可獲得蘇俄之援助；然蘇俄當立國之初，雖以打倒一切帝國主義相號召，其後因列強經濟封鎖，蘇俄反蒙其害，方悟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尙非其時，於是播然改圖，一變昔日之對外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空言，而爲對內澈底建設之實計。今第一次之五年

計劃已告成功，第二次之五年計劃方將繼起，蘇俄必不願於此時援助中國，引起對外之爭執。「九一八」事變後，蘇俄政府之態度與言論，在在均足以證明蘇俄政府現時決不肯援助中國。駐日蘇俄大使托羅諾夫斯基最近在自本中央公論上發表之文字，尤爲明顯，其言曰：『蘇俄有自己建設事業，和傾全國之力舉國一致的來實行社會主義建設的大事業。』又言：『無論何人都承認俄國實際是施行和平政策的。其中自滿洲事件爆發以來，俄國一貫的對滿不干涉政策，已爲全世界所周知。』吾人既已證明蘇俄現時決不肯援助中國；即退一步言，蘇俄願援助中國，於中國亦決無所補益，適足以促成帝國主義者之聯合戰線而已。

且蘇俄立國之初，固曾以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國家相號召，其後見此種主張不易實現，於是乃一變其原來之主張，而暫時與列國相對的妥協，恢

復國交，訂立不侵犯條約。彼蘇維埃之俄國，猶且注重實際，不肯徒託空言，務爲高論。我中華民國爲何反專務空言，不求實際，自取覆亡。

第三種主張爲熟審我國之利害，然後擇其利害與我衝突最深最甚之國家，作爲敵對之目標。目標既定，則其餘與我利益衝突較淺較小之國家，我均當本友誼之精神，與之協調。務使我之精力於一時期中集中一方，以操必勝之算。苟我國地勢優越，國防鞏固，實力強大，向不受人侵侮，或雖受人侵侮而不欲有所振作，固可不必於事前規定敵對之目標。否則，我既不能立於超然之地位，又不能舉列強而悉與之爲敵，是以只能熟審我國之利害，然後擇其利害與我衝突最深最大之國家，作爲敵對之目標，以免多樹敵而孤己之勢。或今日抗英，明日仇俄，終至列強皆成敵國，無一友邦。意大利未獲得解放之前，其敵人爲奧與法。加富爾（Cavour）秉政，乃定聯法驅奧之策。既敗奧人，

復乘普法戰爭之機會，收復羅馬，驅逐法人。德意志未獲得解放之前，其敵人爲丹麥，奧大利，與法蘭西。畢斯麥秉政，先聯奧以敗丹麥，復籠絡拿破崙第三以敗奧軍，終有普法之戰。彼加富爾與畢斯麥非不知法蘭西爲意大利與德意志之仇敵，而竟屈意聯法者，良以彼等深知彼時意德二國之力實不足以同時與兩大強國爲敵。無實力而多樹強敵，自取覆亡之道也。

苟存於天地之間者，惟我中國，自無外交之可言。不幸而以五洲之大，容國數十。我既不能獨存於宇宙之間，則國與國間之關係不可忽矣。今日國際間之關係，純以利害爲取捨。一國之外交政策，未有不以本身之利益爲前提者。析而言之，則利害與我相同者，我與爲友，利害與我相異者，我與爲仇。然此亦只能僅就大體言之。蓋國與國間之關係，至爲複雜，必謂一國與我無絲毫之利益衝突，始可爲友，則任何國當無友邦。卽利害與我衝突最深最甚之國

家，其利害與我亦有相同之時。故一國確定其外交政策，只能就大體言之。權其輕重，計其得失，然後擇其利害與我衝突最深最甚之國家，作為敵對之目標。目標既定，則其餘與我利益衝突較淺較小之國家，我均當本友誼之精神，與之協調。務使我之精力於一時期中集中一方，以操必勝之算。敵多則力分，敵少則勢強。多樹敵，雖強大猶有覆亡之虞，弱小之國家更無論矣。為吾國策外交政策者，豈可不於此三致意耶。

前已言之，外交有策有略，政略可隨時而異，政策則至少在一時期中必須一貫。上段所述，尚僅係就外交政策而言，若論及外交政略，則形勢更為複雜，周旋尤須慎密。明知終當與我為友者，為一時之權宜計，我宜暫時敵視之。明知終將與我為仇者，為一時之權宜計，我必須暫時與之妥協。前者之例，如普奧戰前，普之於奧。後者之例，如普奧戰前，普之於法。外交有如軍事，必須有

一定之策畫。策畫既定，則一時之退讓，容或爲永久致勝之道。明乎此，然後始可與言外交，明乎此，然後可爲我國策外交政策。

苟吾人承認我國之外交應以我國之利益爲前提，利害與我相同者，我與爲友，利害與我相異者，我與爲仇。環顧列強，並及列強在華之政策，則取捨之間，不難擇矣。德奧法意四國在我國無深大之利益，戰後之德奧尤無力顧及遠東。在中國境內利益較大之國家，曰俄，曰美，曰英，曰日。

帝俄政府在中國之政策爲侵略政策無疑。英法聯軍期中，俄曾威脅利誘，割我烏蘇里江以東黑龍江以北之地。甲午戰後，挾干涉還遼之惠，強入我東三省，迫租我遼東。庚子之役，出兵東三省，殘戮我人民，入而不欲復出。日俄戰後，退據我東三省北部，與日成立協定（自一九〇七年後凡四次），合作以侵略我國。一九一七年革命後，蘇維埃政府成立，蘇維埃政府根據其一貫

之政策，於一九二四年與我訂立條約，放棄其在華之特殊利益。但其在東三省北部之利益——尤以中東鐵路爲最，則始終未肯放棄，且復煽惑外蒙，組織蘇維埃政府，脫離中國政府之統治。

美政府在華之政策爲擴展美商在中國之市場與增進美人在中國之經濟與商業上之利益，美政府對華無侵略領土野心，復不願被捲入列強政治漩渦之中。故美國自與中國訂約以來，即能保持兩方友好之關係。鴉片之戰與英法聯軍之役，兩次美國均未參預。美西戰後（一八九八年），菲律賓濱入於美國版圖。同年美國政府併有夏威夷島。自此以後，美國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爲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而實兼具有政治性。此後美政府對於遠東之局勢與變遷，遂不復能漠然置之。適當甲午戰後，俄法德等國對華之侵略日益積極，美政府乃於一九〇〇年積極提倡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

門戶開放原則。一九〇七年後，美政府鑒於日俄二國合作以侵略中國，英法以與日俄同盟之關係，不克出而阻止，美政府乃出而積極干涉，以牽制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華盛頓會議期中，美政府復與英日等國訂立九國條約（即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以保障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

英政府在華之政策，自大體言之，與美政府在華之政策頗相類似。其在華之政策為擴展英商在中國之市場與增進英人在中國之經濟與商業上之利益。方英人來華之初，本無意於與中國戰爭，惟當時之中國政府堅持閉關政策，致有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二役。天津條約而後，英人來華之慾望已遂，是以此後中英二國間之關係日益良好。一八八五年而後，英政府且欲與中國聯盟，以抵抗俄法二國在中亞及遠東之勢力。甲午戰後，俄法德等國積

極侵略中國，英政府無力以維持其在華之基本政策——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不得已，乃暫時放棄其在華之基本政策，而採取利益均霑政策。一九〇七年後，英俄——日俄——日法諸協定成立，加以一九〇二年之英日同盟與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定，於是英日俄法四國之大團結成。英政府爲結日俄二國之歡心，以與德意志帝國相敵抗，遂不得不相對的放棄其在華之基本政策，以遷就日俄二國。歐戰既終，德意志帝國覆亡，英政府自無再犧牲其在華之商務及經濟上之利益，以遷就日俄之必要。適俄帝國已傾覆，蘇俄在國際間已另成一問題。惟日本對華之政策與戰前殊無大異。英政府於是乃藉華盛頓會議之機會，與美日法訂立四國協定，並加入九國條約，俾與美日等國在遠東獲得相當之妥協，以互相牽制。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其向外擴展之途有二，曰南下，曰北上。但朝鮮與

日本爲唇齒之邦，自日人視之，日本決不能聽朝鮮入於他人之手。適中國政府漸注意經營朝鮮，中日在韓政策衝突之結果，致有甲午之戰。戰後日本遂思染指大陸，割我遼東。三國干涉之結果，日人知國力不足，不得不暫時放棄其染指大陸之野心。爲聯絡英美以抵抗俄法德三國，日政府更不惜以英美在華之政策爲政策，以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相號召。日俄戰後，日政府見目的已達，於是乃復露其本來面目，伸張其勢力於大陸。租我旅大，入我遼吉。自此以後，遂逞其封豕長蛇之野心，侵略我國之事實與日俱增。一九〇七年後，更與俄國成立協定，劃分範圍，合作以侵略我國。適國際之形勢利於日本，於是有強迫我國承認二十一條及其他侵略我國之事實。華盛頓會議期中，以英美頗能合作，日政府對華之政策乃稍形緩和，然其侵略我國之心固未稍殺。

吾人既明悉一國之外交政策應以其國之本身利益爲前提，利害相同者，我與爲友，利害相異者，我與爲仇。總觀上述各國在我國之利益與對我之政策，則誰爲我友，誰爲我敵，自非難知。德奧法義四國在我國無深大之利益，姑不具論。美國在中國之目的，只在求得商業與經濟上之利益，無絲毫侵略領土野心，故其政策爲保障中國之門戶開放與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我與爲友，當爲必然之理。英國在中國之目的，亦只在求得商業與經濟上之利益。英雖曾割我香港，租我威海衛，侵略我西藏，然其在華利益之重心，則仍爲商業與經濟的。其割我香港也，在求得遠東商業與海軍之根據地。其租我威海衛也，在維持遠東之均勢，以與俄德抗衡。其侵略我西藏也，在初固亦爲抵制帝俄侵入蒙藏之一種策略。要之，英國在華之政策，雖未能如美國之純淨，一意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有時固曾採取利益均霑政策。但英國在華之基本

政策，固仍利在尊重我國之領土完整與保障我國之門戶開放，我與爲友，亦當爲必然之理。俄國在帝制時代固曾積極侵略中國，革命以後，蘇維埃政府似猶未能放棄其在外蒙與北滿之企圖，然自大體言之，則蘇俄對華之侵略，遠不如帝俄時之積極。且蘇俄志不在小，蘇俄之問題已爲另一問題，我國殊無以之爲敵對之目標之必要。日本則不然，自日俄戰後，日本之政策即在進取大陸，首當其衝者卽爲我國。日本之大陸政策不變，則中日二國利益之衝突終將不免。甲午戰後，日本已決取北上之政策，日俄戰後，此種政策之基礎愈益鞏固。時至今日，大陸政策已爲日本牢不可拔之傳統政策。今日而謂日本於最近期間有和平放棄其大陸政策之可能，殆爲必無之事。日本既無和平放棄其大陸政策之可能，則吾國如欲驅逐日人出我境內，保我主權，固我邊圍，勢非以武力不爲功。是故環顧列強，并及列強在華之政策，其利害與我

衝突最深最甚之國家當爲日本。日本既爲利害與我衝突最深最甚之國家，則我之外交政策自宜以日本爲敵對之目標。

我既決定外交政策，以日本爲敵對之目標。則欲實行此政策，必須具備下列二條件：（一）除日本外，其他各國，我均當本友誼之精神與之妥協。凡與我國尊嚴與主權無損之衝突，我均當本退讓之精神，以維持各國與我國間之友誼。切不宜開罪他國，以孤我之勢，而樹敵之援。（二）我必須備有戰勝日本之實力。外交與實力本應相依爲政，若欲倚靠他國爲我克敵，則日俄戰爭之役及其後之事實可爲殷鑒。是故我苟欲實行以日本爲敵對目標之政策，一方必須備有實力，俾能單獨戰勝日本；一方必須孤立日本，使日本對我作戰，不能得他國之援助。必如是，而後我以日本爲敵對目標之政策，始克慶成。

吾人既知我國之外交政策，應以日本爲敵對之目標。復知欲實行此政

策，必須內之充備實力，外之孤立日本。孤立日本，姑暫置勿論。充備實力，則必須先有統一之政府，講求武事，修明內政。自清季以來，日本在中國之政策即爲分裂中國。辛亥之役，日本曾力主贊助中國南北分立。自茲以後，日本無日不在陰謀破壞中國之統一，幾於無一次內戰不有日人鼓惑其間，日本實爲吾國統一之莫大障礙。此莫大之障礙不除，則吾國難望統一。吾國不能統一，則無從充備實力。實力不充，而欲實行以日本爲敵對目標之政策，必不可能。吾人不已云乎，外交有策有略，以日本爲敵對之目標，此我國今日應持之外交政策。然欲實行此政策，則不得不講求實行此政策之方法。實行此政策之方法，首在充備實力，欲充備實力，則必須先有統一之政府，力求排去外來之障礙。日本既爲吾國統一與建設之障礙，則吾國之外交政略首應排除此障礙。在吾國政府未統一，實力未充備以前，必無力以武力排除此障礙，是可斷

言無已，則只有暫時與日本妥協之一法。凡不足以束縛我未來之行動致我於死命之一切日方要求，我均當暫時本容忍之精神，與之妥協，勾踐之事，吳Carour之割地於法，均其先例。凡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鬪，此不足以爲勇也。天下有大勇者，驟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者大，而其志甚遠也。小不忍，則亂大謀，願國人三復斯言。

總括上述，居今日而爲我國策外交，首在有一定之政策。政策既定，則凡足以助此政策成功者，均當不顧犧牲一切，以敏速果斷之法行之。作者之意，認爲中國未來之外交策略應分爲四個時期，循序漸近，以底於成。第一期，與各國妥協，尤以與日本妥協爲最要，藉以排除外力之障礙，以求組成強有力之統一政府。第二期，繼續與各國妥協，務求集中全力，努力建設，充備實力，以達到能有單獨戰勝日本之把握。第三期，運用外交手腕，孤立日本，務使在未

來之中日戰期中，他國不致援助日本。第四期，驅逐日本勢力於我國境外，必需時，當訴諸武力，以恢復我四萬萬黃帝子孫在東亞與世界上應得之地位。第一期約需三五年。第二期至少需用二三十年。第三期第四期所需者不過數年而已。我國人誠能遵此策略進行，則三四十年後，甲午之恥，二十一條之羞，及其他一切暴日之加諸我者，必可洗雪。日本既敗，大蠹已除，則其他各國在我國之一切非法利益，將不排自去，我國人亦有意乎。

凡上所論，不過爲一種中心方式。國際間之情勢至爲複雜，變化神速。若日本此後仍如今日之一味蠻橫，我雖欲與之妥協而不能，或國際風雲緊急，世界大戰即在目前，我雖欲從容準備而不得，則我政府自不能株守任何呆板方式，實亦不應株守任何呆板方式。外交策略之運用，在乎因時制宜，惟中心方式則不可無也。

中國社會學社

第一次年刊

中國人口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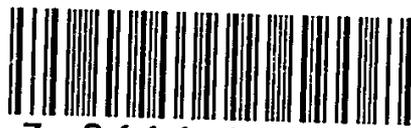
本書要目

一	中國社會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孫本文
二	研究中國人口問題應注意的幾個要點	陳長蘅
三	生育節制與我國人口問題	陳長蘅
四	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	應成一
五	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	胡鑑民
六	中國全國人口調查的商榷	言心哲
七	中國海外移民調查的商榷	吳景超
八	滿洲移民滿蒙之分析	江文漢
九	日本出生性比例的調查	包懷白
十	一個中國男性多於女性的調查	吳劍華
十一	山西清源縣於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調查及其影響的假設	李劍華
十二	江寧縣四八十一家人口調查的研究	喬啟明
十三	西漢縣四八十一家人口調查的研究	張履繁
十四	上海市之社會福利(英文)	劉履繁
十五	上海市之社會福利(英文)	毛起渠
十六	大都會與人類福利(英文)	湯姆孫

全書一冊一元四角

世界書局出版

32,545



3 0616 7904 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中國國際關係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張 忠 絨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各埠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張冠和)

